

讀
春
秋
管
見

湯國讀春秋管見卷之十
慎齋羅典徽五氏定稿

昭公

元年

春王正月公卽位

男紹邴孫

善恕

校字

管見家氏鉉翁曰昭公乃子野之弟魯大夫穆叔謂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子野非嫡夫人之子不當立其嫡子則襄公諸子有年長當立者季氏利昭公之幼弱而立耳昭公越次而立而猶必書卽位者竊觀聖人之微

曰。蓋正季氏之罪也。季氏犯上作亂。漸不可制。昭公起而誅之。事不克濟。殞身於外。嗣子復為賊。臣所擯。不得有國。若不書即位。無以明君臣之分。正亂賊之戕。故書即位。為其有討亂之心。與為大夫所立。而俯首屏息。受制賊臣者。不同矣。此書即位之變例也。按家氏所論。推闡透入深處。當詳錄之。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

許人曹人于虢

晉見虢。杜注。鄭地。案。東虢。若為鄭所滅。故為鄭地。其會于虢者。特以會為期。焉耳。傳謂尋宋之盟。而楚之公子圍。恐難再先于晉。以飲。乃請讀舊書。加於牲上。而止。晉人許之。殆未必然。蓋盟之有書。必為欲用牲。加書於其上。既盟。則埋

之宋之盟。雖今已五年。其誓書猶可出而讀之。耶且盟書埋於宋。統為鄰地。亦無從得而取其書也。或者盟書必有束以藏之。讀為誓。即為讀其成。與而亦不可遂謂然也。彼盟宋之神大夫皆稱盟耳。其書必首列諸侯之名。乃以稱盟之。卿大夫附其後也。前之盟齊。不與焉。此未會之齊國弱女所置之。又稱盟之。卿大夫惟魯之叔孫約與主盟之。晉趙武及與盟之。蔡公孫歸生並其成。是盟之宋向戌。以地主而經不名者。此數人得如前。他若楚之屈原。今易以公子圍。衛之石惡。今易以齊志陳之孔奐。今易以公子招。鄭之良霄。今易以罕虎。其於前誓之云。絕不相符矣。從可知此會於統者。自前之盟于宋。即約五年以後更為之會。以固是盟。可不必尋盟也。而會之時。或前有未與盟而亦欲來會者。則可以增一人。而亦或前者已與盟而以故不及來會者。則又可以更一人焉。故值此昭公元年。春王正月。春秋書叔孫約會晉趙武。是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統。公

子固傳有稱王子子者。楚子僖王共公子固必囚之。汪氏克
克曰：宋統兩役，楚屈建公子固亞於晉趙武，而叙於諸侯
大夫之上，皆兩霸之辭也。齊國弱為齊國佐之子，其兄國
勝成公末年傳齊為慶氏之難故，殺其大夫國佐，亦殺國
勝而國弱來奔。後齊侯使反國弱，以嗣國氏。至是三十三年，
於會統始見焉。宋之盟無齊，不欲成晉楚之並霸也。統
之會有齊，亦猶利晉楚之弭兵矣。孔氏頴達曰：經於八年，
許陳侯之弟招，故知是陳侯母弟也。或稱弟，或稱公子者，
以八年招殺世子故，稱弟以章招罪。此年奉使以
會諸國，非義例之所興也。此足以廣公羊之說。

三月取鄆

管見鄆地在今山東沂州府之沂水縣，舊本莒邑，其為魯
所有，蓋在春秋以前。及文公十二年，莒謀復其故鄆，是年
季孫行父滅諸及鄆，備莒之圖鄆也。後卒為莒所有，是
以成公九年冬，莒公子嬰齊伐莒，莒潰，楚人入鄆，自是以

後至襄公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郟。圍台。季孫宿帥師救之。遂入郟。亦入焉而已。其能取乎。但茲昭公元年三月。吾取郟。說者皆謂來莒之亂而取之。是矣。觀六年十一月。莒人滅其於密州。今年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與出奔吳。則其間三月。莒之舊君弒而新君未定。季孫宿報帥師以乘其亂而取郟焉。豈不誠然乎哉。若夫魯既取郟。傅綽莒人使告於會。楚子以魯潰齊盟。請晉侯戮其使叔孫豹。趙孟故晉侯請於楚而乃免之。殆無是事也。晉楚二卿及諸侯之卿大夫。以正月會於虢。何至三月而猶未歸耶。縱使未歸而前之盟宋與今之會虢。經所書者止於許人曹人莒人皆不與。亦何繇而得告於會乎。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晉見此秦伯者。秦景公也。嗣父桓公榮立。其母弟鍼。傅稱其有寵於先君桓公。與景公如二君焉。景公凡在位四十

年卒。值茲昭公元年。已及三十六年矣。亦或慮其子哀公將為弟鍼所逼。不得嗣為後。乃及是年夏逐之。如有罪。然故春秋書秦伯之弟鍼出奔晉。鍼非不弟。因以弟稱焉。鍼不失其為弟。則無罪。而秦伯欲加之罪。弟鍼懼不免。乃出奔晉。稱出奔。則潛脫而疾走也。秦伯以何辭加之罪乎。是當謂其富比公室。將謀篡奪云爾。夫鍼為先君所寵。又經其兄景公在位久。立能以不富哉。獨觀傳之侈陳其富者。以為出奔至晉時。其車千乘。將享晉侯。造舟於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歸取酬幣。終事且八反。此雖秦伯適晉。何足以從。猶將力有所不給。亦且勢有所不行也。而謂秦伯之弟鍼出奔晉者。乃優為之。詎亦甚矣。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晉見邾子華。以襄公十七年。繼邾子慍立。及茲昭公元年夏六月丁巳。邾子華卒。凡在位十六年。邾子穿嗣之。

晉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管見大鹵公故作太原杜注太原晉陽縣地志秦如置大
原稱其古名為晉陽後定公十三年晉趙鞅入於晉陽以
叛即其證也何以於太原而別稱大鹵哉攷說文鹵地
曰鹵今太原產鹽其地戎有名大鹵者與前僖公三十三年
晉人敗狄于箕箕在今太谷縣與太原相距一百二
十里皆狄境所類是時狄無分名至宣公三年四年及八
年始有赤狄白狄之別由十五年夏晉滅赤狄潞氏十六
年春晉復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存者惟白狄而已故成公
十二年秋晉人敗狄于交剛初不必指其為白狄而但以
狄稱無不可晉自交剛之役以來越茲昭公元年凡三
十九年狄未嘗為患而此年六月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
鹵者趙氏為飛曰大鹵屬今山西之太原在晉之東北無
乃為晉邊鄙之患而晉敗之與此為敗狄補說所由亦不
為贊惟春秋法簡而該如僖公八年但書狄伐晉而晉

之未能敗狄不言可知此年但言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
鹵而狄之已先伐晉亦不言可知矣狄不可縱僖文之世
齊宋魯衛皆懼其害此前鑒也值今敗狄于大鹵終春秋
而狄皆欲罷不敢以逞則此師可輕議乎或猶以荀吳帥
師為荀偃之子好立功以張其私室所論未免於荀至
於敗狄之策傳稱發自魏舒以為彼狄我車所遇又阨必
不克乃毀車用卒曰自我始荀吳之嬖人不肯即卒魏舒
斬以徇走謂創立非仍舊也然晉之前伐赤狄潞氏及甲
氏留吁並處今潞州長子屯留境介在王屋太行之間崎
崕險隘為特甚苟不早為毀車用卒何由而滅之耶若所
稱毀車為行云云者經趙氏詳釋之其以什共車言以十
士共一車之地而與敵鬪意亦未達也惟五乘為三五言
向者每乘三人五乘為十五人今五人以伍三五亦十五
也此似總毀車五乘之甲士而分編之有可揣而知耳他
如為五陳以相離使之却遠而易於進退其所分五陳者
兩於前位於後等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以司馮法

區之五十乘為兩。百二十乘為伍。八十一乘為專。二十九乘為參。二十五乘為偏。此其前少後多。右多在少。及前拒之較前後左右為少。此未審其差數。何以定之。且其布列之前後左右以及前拒皆莫得決其過於。既而不。因否也。大抵左氏之言兵法。獨以古者車戰之說。橫絕胸中。故雖級車用卒。仍取車乘之名。目強為牽合。有如此。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管見陳氏宗之曰。去疾長當立。則莒本去疾之國也。故春秋正之曰。莒去疾入于莒。不與密州之舍去疾也。不與國人之君展與也。此說於入于莒三字語意透。

莒展輿山奔吳

管見李氏庶曰。國無二君。常例也。衛衍與剽。莒展與去疾。皆以二君書者。變例也。彼吳方入國。糾方爭國。故不得書。

國昔于今。展與既立。踰年成君矣。其不書爵已足。以見絕之之意。若又不書莒。何以見其已立乎。按展與繫以國。只合如此解。若高氏以為書莒展與者。若曰是莒之展與。而非莒之君也。太涉深曲。

叔弓帥師疆鄆田

管見高氏曰。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常帥師而城之。復為莒所取。今乘莒之亂而取之。又帥師以疆其田。必帥師者以不義取之。懼不服也。疆之者。溝封之。以別乎莒也。何以書。譏其乘亂牟利也。按是說周匝。

葬邾悼公

管見高氏曰。入春秋來。邾始書葬。蓋邾滕薛小國也。秦遠國也。皆至昭公而書葬。是魯衰甚矣。小國如大國。或國如近國。此論亦確。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管見〕初楚共王審無冢嫡有寵于五人長康王昭次公子圍公子比公子黑肱其季則公子棄疾也共王審卒立康王昭在位十五年卒其子立即此楚子麇也既立以其父之弟公子圍為令尹公子比為右尹公子黑肱為宮厓尹此年冬傳稱公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為介木出境聞楚子棄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疾繼而弑之逸殺楚子麇之二子暮及平夏公子圍自立右尹公子比出奔晉宮厓尹公子黑肱先以使與伯州犂城鄭邑犂標却謂之亦即奔鄭惟公子棄疾猶在楚耳公子圍縶楚子麇于郢謂之郢放孔氏頓達曰楚子麇為公子圍縶而弑之而經書卒者與七年鄭公子騫使賊夜弑倍公覓頑而以疢疾赴於諸侯而經書為卒知此弑楚子麇之跡當日必甚秘而以偽赴故魯史亦承赴書之春秋因而不革也與鄭伯覓頑之書卒同義

楚公子比出奔晉

管見高氏閔曰。公子圍既弑其君。並殺君之二子而自立。比為右尹。力不能制。是以出奔。春秋書之。為十三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度於乾谿。以此備其事之始末。耳。度即公子圍既即位而更其名也。故度之為義。說文云。虎行貌。又爾雅釋詁。度固也。書呂刑。奪攘矯虔。疏云。若固有之言。取得人物。若已自有也。此殆其更名之意。與。至此年。楚子麇卒。楚公子比出奔晉。其公子黑肱亦出奔鄭。而春秋不並書者。蓋以十三年弑其君。度之公子比。其自晉而歸于楚。即此年出奔于晉之公子比也。是有專罪。不得分其罪於公子黑肱。故從畧焉。

二年

春晉侯嬴以韓起來聘

見汪氏克寬曰。前此晉之聘魯者九。未以上卿執政。將命。今韓起始以去年為政。而是春即聘于魯。蓋霸業漸衰。而欲以嘉好結魯也。是實揣合晉平公之時勢以立言。其使韓起來聘之意。當不出此。至左傳因其來聘而綴以餘事。謂韓起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竊計是年韓起來聘。魯孔子方十二歲。易象無傳。何以能觀魯春秋。未經筆削。又安得有可觀耶。且其矢口論贊。與前吳季札之請觀周樂同。其辭皆彷彿似之。既屬不可推究。而又謂韓起自魯適齊。見公孫寵子雅。子雅名其子子旗。使見韓起。韓起曰。非保家之主也。下臣見公孫蚘子尾。子尾亦以其子子良見韓起。韓起又曰。非保家之主也。亦不臣此。復與前季札之聘魯而說叔向。輒謂之曰。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其為狂慝。無以別。尤屬不近人情之至。則直指為妄而不可信矣。

夏叔弓如晉

管見叔弓之如晉。以為報韓起之來聘。是矣。但韓起為晉正卿執政。晉侯使之來聘。蓋重魯也。而公使叔弓報之。其執政之正卿。如季孫宿者。不行。則晉侯與韓起必謂公及季孫宿皆輕晉而於叔弓之在晉者。詰之有怒意。無怒辭焉。公能安乎。季孫宿又能安乎。從可知此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特緣魯以叔弓報聘。招晉之尤。遂皆僕僕道途。以求悔罪於晉也云爾。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歷見鄭之七獲良駟二族為強。而駟氏尤甚。以其與平氏豐氏木同母兄弟。可恃為黨援耳。前襄公三十年。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此皆駟氏之公孫黑。以其私甲攻之。故至此也。自良霄殺而良氏微。則駟氏之勢

橫益不可制矣。三十一年，罕虎子皮不私於郟氏，而公孫黑欲除之，以政授于產。昭公元年，公孫黑爭游氏，公孫楚已聘之女，不肖，乃釐甲見公孫楚，公孫楚知其特殺已也，擊之以戈。公孫黑傷而歸，大夫皆謀之。子產謂直躬，勿賊有罪，乃執公孫楚，放之於吳。於公孫黑，不問，意益欲殺其惡而後加誅焉。爾值茲昭公二年秋，公孫黑將作亂，狄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米，駒氏與滿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郟，聞而乘遽以至，使吏數其罪，備令自殺，乃縊而死。春秋書曰：鄭殺其大夫公孫黑，其有罪而不削其鬻者，以公孫黑之為大夫於七穆中，獨赫赫在人耳目間也。蓋良霄與公孫黑皆為大夫，殺大夫良霄者，非即此大夫公孫黑乎？前於公孫黑所殺之良霄，不明其為大夫，此於殺良霄之後，殺其殺良霄之公孫黑，則正斥其為大夫，亦足借以見鄭之良駟二族，其大夫皆強而駒氏為尤甚矣。

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管見左傳云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諸若無辱公還季孫宿如晉致禮服焉按晉有少姜之喪諸侯弔之皆如其嫡亦將實使然顧何以魯之共事乃至公及季孫宿皆同時而如晉哉是足以決其必不然矣今就經求之此年春晉侯使鞅起來聘夏叔弓如晉報聘也叔弓非正卿晉以魯之季孫宿不行而公亦不使季孫宿行是為輕晉必將無禮於叔弓以發其罪魯之意矣而傳猶稱叔弓至晉晉侯使郊勞又使授館叔弓禮辭晉叔向許其知禮夫寧有是耶晉罪魯而魯因謀悔罪於晉以故叔弓還而是年之冬公不得已而如晉季孫宿亦不得已而從公如晉也然公之如晉至河乃復者由晉侯未得釋然於魯而使人卻之耳其意以為魯既輕晉猶將以魯侯矣止此於諸侯之相朝以賓禮接遇非所願也且其時值少姜卒方事治喪禮不容以吉凶相干則持此以卻魯侯亦不患無辭矣似晉却於絳距南河纔二百里魯公自魯越疆而西經曹宋衛鄭而至潁晉之河乃不

其受傷亦不少矣。若夫公還而季孫宿卒，當如晉先何為而英安？今何為而奔夫？非惟無以自解於晉侯，亦且無以自解於糾起也。季孫宿之受晉挫辱，尚可問乎？他無所為，惟是因少姜以用情者，致譏而外更從之以送其葬，至於墓廡可以已也夫。

三年

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管見凡諸侯不生名，示有尊也；死則名之，示不氓也。至於葬之有謚，則但以謚書，又所以諱其名也。然惟魯會其葬者，乃得書謚，不然則否。故此滕子原之前為文公葬，有名有謚，以不會其葬而不得書謚，則無以諱其名，故於成公八年夏四月辛未書滕子卒，不書其名曰壽也。滕子之卒，蓋並書自此，滕子原始。滕子之因葬得書謚，而先得於其

卒者名者亦自
此滕子原始也

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管見杜氏預曰。卿共小國之葬。禮過厚。莒襄公。滕子來會。故魯厚報之。高氏閔曰。此與二十二年六月。晉叔鞅如京師。莒景王無以辨矣。趙氏鵬飛曰。魯未嘗會小國之葬。哀公之葬。滕子來會葬。故魯以叔弓報會之。然天王之葬。魯有所不會。或以微者會之。今滕小國。而以卿會葬。何厚私情。而薄王禮也。厚薄之間。諸侯之情見矣。按此葬滕成公。特指出叔弓如晉。亦本寓有譏意。集說所載。不為深文。

秋小邾子來朝

管見季氏本曰。小邾穆公。雖累從晉。列於諸侯。而不失事人之禮。本魯附庸故耳。按小邾子遠從於晉。亦近附於魯。

朝... 事例不悉書之書者以小邾子為楚之...
...乃來朝以... 情於魯而... 魯以...
...年及... 魯伯許男徐子滕子...
...世子在淮夷會于申小邾子則其...
...以明... 之...
故亦大... 矣

八月大雩

冬大雨雹

〔晉見〕左傳八月大雩旱也以旱禱雨豈嘗聞其得雨哉伏
不雨而冬乃大雨雹春秋職書之則直譏其八月之大雩
特以冬之大雨雹為其應耳禮記月令云仲夏之月行冬
令則雹凍傷穀雹如冰塊之破碎者故以雹凍稱焉雨雹
而大人或見其與彈丸同者屋瓦
皆不得定人亦避之其傷穀可知

北燕伯款出奔齊

左傳北燕伯款多安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此年冬燕大夫比以殺其君之外嬖北燕伯款懼出奔齊夫比為常同伐燕之謂其先固有謀矣而北燕之大夫如是度其間必有前出奔北燕之齊高止在焉是實為之謀主也蓋齊之高止以襄公二十九年出奔北燕及茲昭公三年居北燕者既六年矣稔知北燕君臣之猜嫌觸忤難必作乃乘間說以權變之策必使君避位而國乃用以安如所聞鄭之出忽立突曹之出羈立赤衛之出行立剽皆已事也不可踵而行之乎於是燕大夫以為然輒相比以共殺其君之寵嬖北燕伯款偪於孤危計無所出遂自北燕而出奔齊也或疑北燕大夫之亂徒以高止先出奔於北燕直謂其亂謀由之以始何以信其於高止為不誣耶曰送可也以此事之始終散見於經者參訂之如於昭之三事冬書北燕伯款出奔齊豈竟莫能舍此而他適哉蓋知燕

止為室。巨室。齊能逐之。必能討而殺之。故爾及昭之六年。齊侯伐北燕。將以納北燕伯也。而傅紀安子之言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凡皆高止與燕大夫所早為。齊定者。齊侯其如燕何。師還。其又如此。北燕伯款行。至昭之十二年春。書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高偃為高止之從弟。此正可於對面想見。其有高止矣。齊何緣而復納北燕伯。傅曰。因其眾也。謂北燕之別邑為陽。陽之眾欲納北燕伯。而齊乃因以納之。非齊侯之本志也。其納北燕伯于陽。而必使高偃帥師者。高止將老於北燕。其從弟高偃。誰能不自立於齊。以存高氏哉。是必聽其納北燕伯于陽。而後得反命齊侯。以免於罪戾也。齊之使高偃帥師。其意必出於此。而北燕伯之卒得納于陽者。必由在北燕之高止。主謀受之。既可知矣。即是以推而北燕伯之先不免於出奔齊者。亦必由在北燕之高止。主謀逐之。並可知矣。

四年

春王正月大雨雹

晉見去年冬大雨雹。今年春正月復大雨雹。則凡秋種之穀待春而滋長者。若魯頌所稱種稗菽麥之類。其傷為已甚矣。故此二年之交。春。秋於其大雹之後。即聯書大雨雹以重識之。至左傳載魯人申豐之言。以雹之為災。端咎歲冰之失。胡傳云。山谷之冰。藏之也。周用之也。徧亦古者本未具舉。胡變之一事耳。謂能使四時無愆。伏凄苦之災。雷出不震。無苗霜雹。則亦証矣。黃氏仲爽曰。魯於冬春間大雨雹者。再時魯人申豐。區區以不藏冰為咎。可謂矯証上天矣。得非有所畏而不敢正言之。與抑豈非黨附季孫。故曲為之解。使其君莫之疑。與三說立銜。並明達蘄正。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
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

中

楚人執徐子

晉見此中之會。楚子為吳攻也。自襄公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吳、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盟于宋。又昭公元年春正月，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鄆。凡諸侯在楚北者，楚皆得而有之矣。惟吳與楚相抗，則恐其通於晉以及他國，將與楚爭諸侯也。乃為會于中，使自申以東至於海，邦淮夷皆聞其道而大通。吳使耳不能，何如淮夷非徐之令得獨子者比也。楚僭王號，至靈王皮而汰侈尤甚，何所重於淮夷而忽微之使與會哉。然淮夷在今之淮安及海州其西，核壤於徐徐屬今之泗州泗州北為徐州府，即宋之彭城也。滕當彭城之北，今滕縣小邾又當滕之西北，今鄒

縣地本相連。若使皆閉其道而不通。吳使則吳欲適魯而不可得。復何從自魯而他適哉。故此年夏。楚子至今南陽之宛。縣是古所謂中也。其以申為之會所。而使徵諸侯。諸侯一時駢集。乃因其國。而為之班次焉。先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是皆在楚北。而近楚。其來會。固恐後矣。至於楚東之徐子。及徐北之滕子。並為吳通中國之道。所必經。則楚得憑之以控吳也。可不使從。蔡侯。陳侯。鄭伯。許男。之後乎。若夫頓子之國。在今陳州之項城。胡子之國。在今潁州之汝陰。沈子之國。在今汝寧之汝陽。皆較之蔡。陳。鄭。許。為尤近楚。並復來會之。恐後。有必然者。而彼小邾子。近滕之國。遠在楚東北。其來會亦與滕俱。是又得使之助。滕以控吳也。則以小邾子。從於頓子。胡子。沈子。之後。宜矣。惟夫宋國之東。鄆介在徐及滕與小邾之間。其控吳尤為扼要。而此中之會。宋公不得親行。以其世子佐來。亦足攝其君。以將事。仍當從於小邾子。之後。使列在諸侯也。他若淮夷之不前於中國。沿海以居。此吳之所不能屬。而獨前與於徐。觀書

之費。及詩之江漢常武可登。徐久服楚。使徐子以
引。而淮夷亦楚中之會焉。則雖不得參於諸侯之列。
而有會也。子佐以剛之則欲加於淮夷。而使從其後。吳
不可。以是而會于中。楚既得仗之。聞吳道以不通。吳使
凡楚外之諸國。若前所為會。吳子亦道于成。于。杜子向者。
皆莫由踵行。而楚子即當身有事於伐吳矣。乃及其會申
之時。楚子忽於會中。特執徐子。則何以故。劉氏曰。楚人
恐吳徐子吳出也。以為求馬而執之。季氏本曰。徐服楚已
久。此則謂其不能閉道為求已耳。見史。或季札北使。遊徐
可知。其通上國。必由徐矣。按徐本徐戎。與淮夷等。此獨舉
其國。而稱徐子。則其先因得此諸侯矣。人徐地與吳為鄰。
因是以求通婚媾。亦事所必有。或謂徐子之為吳出。非
有據哉。且襄之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見於經。史記復
稱季札之初使。北適徐君。徐君好季札劍。口弗敢言。季札
心知之。為使上國。未獻。還至徐。徐君已死。乃解其寶劍。繫
之徐君冢樹而去。從者曰。徐君已死。尚誰予乎。季子曰。不

然始吾心已許之。惡得以死倍吾心。是雖其行之好義。要亦必因徐君為吳婿。吳女亦徐子嗣。為今之徐子。札乃親弔於其墓。有如此耳。惟繫劍一節。頗異常情。為衆口所詭羨。其亦聞於楚。以及夫子也。與及茲昭之四年夏。楚子為會于中。而吳出之。徐子與焉。則楚子以前季札過徐之已事。詰之。徐子不得以為非實。於是楚子輒咎徐子之貳於吳。以為今方會申。以閉吳道。徐為首途。所自入。而徐子為吳甥。獨貳於吳。吳詎無有比於季札者。仍事潛行。過徐以通上國乎。遂命執之。故春秋聯書曰。楚人執徐子。凡諸侯之貶例。至人而止。而楚之貶而稱人。則尤有加焉。蓋諸侯削其爵。其人為中。言之民。楚子削其爵。其人則南方蠻也。此獨與會申之淮夷引為僭伍焉。庸可冠於蔡侯陳侯。鄭伯許男。與夫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以及宋世子佐哉。若乃此書楚人。而上仍書楚子者。先指目而後論定。雖分見當合看也。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
子淮夷伐吳
執齊慶封殺之

遂滅賴

管見此年夏會于申者共十三國及秋七月楚子會伐吳則止八國者蓋自宋之盟以弭兵為辭但請晉楚之從交相見猶不得交相役也故惟蔡侯陳侯許男及頓子胡子沈子皆久服於楚首楚子能徵其師以伐吳焉至徐子亦久服於楚以會申而為楚子所執未得釋乃不與也其他如鄭伯滕子小邾子並宋世子位於時屬在從晉而楚子之伐吳欲徵其師豈所及哉若淮夷之新通於楚楚子會申之後繼以伐吳必不徵其師也而淮夷則復從之豈以

中之會。得月於諸侯世子之末。爲重。其加寵而恩。自効於
楚子。子抑豈以會申之罷。由徐子引而致之。而今乃被執
卽以從。伐吳昔。悅楚子而期以釋徐子乎。是皆所應有矣。
惟春秋書於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
夷。伐吳。卽朕書曰。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其得志於吳者。
絕不聞其他也。一似無與於吳焉。耳。前襄之二十八年。齊
慶封來奔。傅稱齊人來讓。復奔吳。吳勾餘予之朱方。杜注。
朱方吳邑。顏師古曰。漢丹徒縣。吳朱方也。唐爲潤州。宋改
軍名鎮江。後升爲府。明因之。皆以丹徒爲附郭。丹徒之義。
舊謂秦時望氣者言其地有王氣。始皇使赭衣徒三千。塞
京峴山爲長坑。以敗其勢。因名丹徒。然則丹與朱色同。雖
可牽合。而自始皇乃有是名。亦不可據。以爲周之朱方也。
且鎮江之丹徒。爲吳要衝。水陸皆由之。其肯以丹。齊卿亡。
命之。慶封哉。若夫因執殺慶封而遂滅賴。公穀賴皆作厲。
厲國有賴音。然借之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杜注。楚與國
義陽隨縣北有厲。在今湖廣德安府之隨州。是卽厲音。

而一之及考路史國名紀頌于前蔡之襄信縣有賴亭此
四年是滅之春秋書滅賴古本作厲世以為卽厲非也此
於賴字為有辨矣但此賴在蔡之襄信襄信卽今河南信
陽州之息縣也與厲之在湖廣隨州者並綿延為楚塞何
以楚子伐吳遠及鎮江丹徒之朱方執殺齊慶封乃舍吳
而還師至楚欲舉河南信陽之賴而滅之乎此於伐吳非
順途亦於伐吳非繼事不可以遂稱焉河更審之竊意楚
子此次之伐吳當出江淮間而及徐與吳接壤之處由先
之會中而執徐子慎其或於吳也吳之朱方蓋本徐邑而
吳侵而有之故今以予齊慶封耳昔周穆王時徐偃王得
朱弓矢以為天瑞遂僭號稱王則吳因其得弓矢之地而
名為朱方也與弓矢不奇而朱方奇則稱朱以該弓矢猶之
偃王以弓為名亦謂弓之足以該矢而已徐有朱方而為
吳所得者已久後舉以予齊慶封夫徐欲與吳為吳之外蔽
以靖疆事乎傳亦謂慶封在朱方聚其族而居之富如其

若則當楚子伐吳之師至。必將堅圍以拒楚師。使不得更進。楚子然以攻克之。亦即入執齊慶封而殺之。而慶封之族與同。在當亦因之一空。是為遂滅朱方矣。而經文乃書遂滅賴者。大抵賴即朱方也。此後哀公六年傳云。齊陳乞召納公子陽生。將弑其君安孺子荼。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注。賴。齊邑。是齊亦有賴矣。意者慶封在齊。其先世之賜邑。即為賴。及奔吳。而吳與之朱方。乃即因在齊之賜邑。移其名於朱方。而若固有之。與。由此言之。朱方為吳之公名。賴為慶封之私名。不書朱方而書賴。欲揭其私。使衆著也。然慶封之以朱方為賴。亦自謂慶氏之賜邑。不獲世傳於齊。猶可世傳於吳矣。夫豈知其遂滅賴者。固不使其身後之有一遺也哉。

齊取郕

管見黃氏仲爽曰。自襄之六年。郕見滅於莒。遂為莒邑。至是魯乘莒亂而有之。故言取也。書取郕者。明魯人苟貪其

土無與滅繼絕之義也。按前之莒人滅鄆由莒女為繼室於鄆有子莒欲廢其世子巫而立己女之子世子巫自出以慰於魯昔魯僖公有女季姬適鄆子舊有婚姻之誼故魯亦嘗為鄆謀之當襄之五年夏叔孫豹以鄆世子巫如晉又是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鄆人于戚所謂鄆人者邾鄆世子巫也凡皆欲恃此以定鄆之嫡嗣耳及六年秋鄆子卒莒人遂逐其世子巫而立莒女所出之子子稚弱使莒大夫之強幹者輔之鄆皆俯首聽命是賈仗鄆汶於莒矣故春秋書曰莒人滅鄆值茲昭公四年滅鄆已二十九年矣書滅之時猶未滅似滅而今則其已滅者矣豈復知為鄆乎魯以是年九月乘莒亂而取之與元年三月之取郕同初不聞更求鄆之後而立之也然則取鄆即是滅鄆徒以魯無貶而稱人之例不得云魯人滅鄆或如所云莒人滅鄆

已聞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管見叔孫豹之卒。據左傳。溯其致死之由。則以淫。究其瀕死之狀。則以餓。徒因私於庚宗一宿之婦人。遂寵其子。豎牛。使為家政。輒信其譖。以深憤已子孟丙及仲壬。一殺一逐。卒至身疾不得食。餓而死。春秋乃於此年書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何以與。正。寔者。初無別乎。蓋由豹有庶子叔孫舍。傳皆作姁。豎牛立而相之。既立。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拔其邑。以與南適。罪莫大焉。必速殺之。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間之外。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豎牛討而叔孫豹可以書卒矣。

五年

春王正月舍中軍

孫氏大開三軍。胡傳引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為說則魯之有三軍。舊矣。三軍分中軍。上軍。下軍。而姜以中軍為主。惡得從而舍之哉。按舍字。亦有去聲音。故凡師行一宿為舍。舍凡三十里。以止息為義。魯之舍中軍者。謂不出中軍以越境。侵伐乃專留中軍以踞城防禦耳。中軍將必屬正卿。惟晉為最著。故其將中軍者。子孫或因以號中行氏焉。魯政在季孫宿。知其中軍之將必非其人任矣。於時與季氏稱三家者。叔孫氏較仲孫氏為稍強。則叔孫豹必將上軍。仲孫履必將下軍。不皆可推見與。惟豹之將上軍者。雖亞於宿之將中軍。而猶尊於履之將下軍也。且豹為宿之從兄弟。亦非履為宿之從孫者比。其分本不可抑。又況前自襄公二年已書叔孫豹如宋。猶及宿父行父之執政。時自後盡襄之世。及茲昭公五年豹之在卿位得經三十六年矣。豈不復以老成若望哉。故當季孫宿之攬權自用。亦仍不能盡禁叔孫豹之獨持異議也。適值去年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於是季孫宿得惟所欲為。乃遂於此。

年春王正月。倚其將中軍之勢。而忽有此舍中軍之舉矣。夫中軍以係上下二軍。而獨主於舍之。則或舍於國都。或舍於郊邑。總令其以守待寇而已。是季孫宿之將中軍。為無事。乃即有以代叔孫豹將上軍之闕。而使仲孫履之將下軍者。並為所指揮矣。寧復容此後之叔孫氏。尚得參掌兵柄也。耶。如是則政歸於季孫宿。兵亦總於季孫宿。非志在保魯。實欲囚之。以固費非。止固其衛身。並思憑以護其子孫。故自有中軍以來。從未聞有舍之者矣。而創見於季孫宿。其意可勝誅乎。

楚殺其大夫屈申

管見左傳云。楚子以屈申為或於吳。乃殺之。以屈生為莫敖。季氏本曰。殺屈申非其罪。故不去其大夫。按前成公二年及七年傳。楚之申公巫臣。亦稱屈巫。因使齊而竊夏姬以行。使介反帶。遂奔晉。為邢大夫。楚子重子反殺屈巫之

族分其室。屈巫謀報之。乃自請使吳以通吳於晉。遂散吳以乘車戰陳。寘其子。以庸焉。使為吳行人。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入州來。則吳之為楚患。固自屈巫始也。至襄公二十七年。楚令尹屈建會盟于宋。殆亦屈巫之疎族也。明年屈建卒。其子必有嗣。為大夫者。意即此。昭公五年所殺之大夫。屈申與殺屈申而違以屈生為莫敖。注謂屈生為屈建子。兩人同氏。一殺一置。楚子易之。如反掌。然則屈申之與屈生。其皆屬屈建之子。為兄弟者。必可知矣。楚子何以殺屈申。由屈生欲奪其大夫。遂譖之以貳於吳。切中楚子之所忌而殺之也。其貳於吳之譖辭。當謂前屈巫之自晉入吳。寘其子。狐庸為行人。不復返。其後猶有仕於吳者。亦陰以吳楚之故。與屈申相聞。白云爾。而楚子輒殺屈申。以屈生為莫敖。莫敖楚官名。未詳其義。亦大夫也。屈生之譖行而得大夫。則殺屈申之非其罪。不待辨矣。以是為春秋不削其大。夫之旨。亦允。

公如晉

管見昭公即位及五年，前之二年冬，書公如晉，至河乃復為使，叔弓報韓起之聘，疑於輕晉，晉侯御之也。至此年春，而公如晉，則依，爾令之，五歲而朝行之，晉復何辭哉？公於此行，甚謹，向之在喪，魯人以為猶有童心者，自季孫宿如晉，或亦以聞於晉侯矣。今而朝晉，自邛勢至於贈賄，晉侯亦謂其善於禮，益訝前此所聞之未實耳。然則不有季孫宿之專恣無君，彼竊議昭公之不度，必莫得終其為君者，不亦誣乎。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管見牟婁防茲，在今山東莒州東北，莒州即古莒子，以其東有瑯琊山為諸城縣境，牟婁在焉。初隱公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是，本杞邑而莒有之也。諸城北為防茲，二邑皆屬莒，魯亦有防，如莊公二十九年季孫行父城諸及防。

襄公十二年季孫宿宿城防則在今交州府縣東北與此
防之聯茲稱者有辨也城諸及防諸亦指謀城言其所稱
及防則西及近費之防耳若此牟婁之以牟婁及防茲未
奔牟婁亦在諸城茲在諸北又北乃為防也其不稱及茲
防而曰及防茲者蓋莒之名二邑其序固然然莒牟婁為牟
婁大夫以牟婁來奔何以能及防茲乎穀梁曰以大及小
也牟婁之兼防茲與今府轄州縣其直隸州亦得轄縣者
似之至其來奔之故自襄公末年莒人弑其君密州莒亂
昭公元年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與出奔吳亂猶未定
魯以是年三月取郕於莒即以其款使叔弓帥師疆郕田
于莒莒莫敢禁至昭四年九月復取郕於莒皆季孫宿所
私有也於是亟圖善後乘叔孫豹之既卒在廷無以相抗
原叔然而為舍中軍之舉矣舍以屯駐為主蓋即分中軍
以衛其所取之郕與郕使莒更無從冀其還取焉耳因
有叛臣牟婁稔知季孫宿之可恃乃遂以其邑牟婁
及防兼之二邑為防茲者來奔也斯時季孫宿納之其所

合之中軍令其守衛牟婁及防茲必亦同於鄆與鄆矣或當用戰在魯之上下軍惟所欲用上下軍之將亦惟所使夫寧他有所患乎觀此年秋之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莒之來伐必為牟夷之以地奔魯也而卒為叔弓之師所敗莒如季孫宿何又如首牟夷何哉若前襄之二十一年邾庶其嘗以漆閭邱來奔矣漆為庶其之邑閭邱為邾我之邑明年邾邾我來奔則庶其必為邾所討而邾我乃懼而逃也季孫宿豈能果有漆閭邱與以是而知此襄之六年春王正月書舍中軍其為季孫宿之欲保其叛人收其叛邑以耦國偪君者固不待究詰而逆惡已昭著矣

秋七月公至自晉

管見此年春正月書公如晉及秋七月書公至自晉聊幸不為二年冬之公如晉至河乃復耳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公曰弓為叔老之子。系出宣公之母弟叔盼也。季孫宿
前用叔老以剛。叔孫豹欲使叔孫氏不得與季孫氏並。彌
耳。叔老卒。復任其子叔弓。故昭公元年秋之帥師。曠鄆田
由之。此年秋七月戊辰之帥師。敗莒師于蚡泉。亦由之也。
且叔孫豹以去年冬十有二月新卒。豹子叔孫舍。未有以
命見。則叔弓之為季孫宿用意益勤矣。叔弓帥師。莒亦稱
師。則其敗莒師者。惟莒人。未討魯之受車夷也。故因而敗
之。蚡泉。杜注。魯地。其名義界址。無可考。姑從闕焉。至此上
數條。其為魯事而逸。詳其時月日者。正當合看。如前之春
正月。公如晉。及夏。而莒卒夷。以年婁及防。蒞來奔。是可見
來奔之由。皆季孫宿所招。納公以如晉。而不獲與知也。今
之秋七月。公至自晉。值月之戊辰。而叔弓帥師。敗莒師于
蚡泉。又可見帥師之命。亦皆由季孫宿所指揮。公雖至自
晉。而僅得與聞也。魯有強臣如季孫宿者。昭公豈不難乎
其為君哉。

秦伯卒

〔管見〕前成公十四年書秦伯卒。是即桓公榮也。豈無名哉。由秦之不以名赴。耳。禮惟天王崩。赴於諸侯。不稱名。秦自康公與楚莊共滅庸。遂通好焉。楚久僭王號。有君喪。必不以名赴於秦。於是秦有喪而赴於楚。亦不以名。遂因以赴他國。諸侯皆不以名也。魯史闕之。如其赴而春秋必復仍其舊之闕者。欲以見秦之結楚。雖未嘗與楚俱僭王號。而其因君之卒以赴於同列之諸侯。亦復效尤於楚。以僭工禮。有如此。至桓公以後。值今昭公五年。秦景公卒。又其下定之九年。秦哀公卒。哀之三年。秦惠公卒。皆但書秦伯卒而不係以名。則亦同。襲桓公之舊而行之也。核以天王崩。赴於諸侯。不稱名之禮。其相從於僭者已終數君之世。而猶未有改矣。脫使繼惠公之悼公。卒在春秋絕筆之前。其仍書秦伯卒而不名。又惡得有異辭哉。若宋氏鉉翁曰。史失其名。春秋因之。非賅也。湛氏若水曰。來赴故書之。其不

名是楚之器。故史書之。各耳。是無關於以之義焉。按二說並屬未審。

久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

人伐吳

管見此年冬之伐吳有越人。春秋書之。吳越之釁始於此。是子皮以篡弒立四年。及三年而為申之會。即以其秋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頓。值今之四年。復於其冬伐吳。茲因得通於越。而為楚舉也。越在吳南通。越則楚自西而東。伐吳。櫻其前。越自吳南而牽制其後。是雖不得以師。未會而與楚遙應。亦足以成犄角之勢也。然楚子之伐吳。固有必不能得志於吳者矣。何以見之。是役也。從楚之諸侯。以蔡侯陳侯許男為先。要皆以威力脅之者。觀此後二年。楚子滅陳。明年遷許于夷。又閏一年。楚子復滅蔡。然則此蔡陳許之三國。方度岌岌乎不能保其不滅。不能保其不遷。更

何能得蔡侯陳侯許男之一心并力以伐吳哉。至前之伐吳。有頓子。胡子。沈子。淮夷。而今則胡子不在列。得非以會中而執徐子。其心遂叛楚乎。淮夷與徐相結。徐子被執。淮夷特自從楚伐吳。殆欲悅於楚子。而期釋徐子耳。已而既釋楚。雖徵兵於淮夷。而淮夷不應也。惟徐子則猶不能違楚令。而亦不欲親行。特使其大夫之徵者以師會焉。是固可以徐人目之矣。若夫越之助楚。莫由會師而約以應。則獨以如期興事者遣使來告。亦不過儻於徐大夫之徵不足稱已焉。是亦可以越人目之矣。楚其果有賴於越乎。且夫楚之得通於越。亦適以越之先警於吳也。楚方借越以制吳。越尤欲因楚以滅吳矣。越將自為詎能誠為楚耶。以故此年冬之伐吳。左傳初稱吳師出。遂啟疆。師從之。遽不設備。吳人敗諸鵝岸。楚子以駟至於羅汭。是懼吳也。後又稱楚師濟於羅汭。遂射帥繁陽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吳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城。箕之小。猶是懼吳也。於是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未知何

約楚人亦不知安在春秋但言伐吳而無他辭見當其時師以還求如去年秋之伐吳猶有執殺齊慶封與其滿賴之可言者亦不可得矣

六年

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晉也凡稱杞伯者乃周所封以備三恪之杞在今河南之杞縣本伯爵是時為晉悼夫人之母家蒯襲之二十九年夏晉會諸侯之大夫城杞即此杞伯之杞也至其秋杞子來盟則周以前所舊封之杞耳其爵是子而非伯今山東青州府之安邱境乃其國焉

葬秦景公

管見去年秋書秦伯卒著其赴不以名之借王禮固與前秦桓公之書秦伯卒為一例矣。至前之不書葬秦桓公者夫非因謚以諱名不名則其謚亦可沒耶。然至此復書葬秦景公則何以故亦猶以秦未借號稱王不得與楚之借王號而不書葬者同是當書葬以別之則又後此之秦哀公惠公其並得書葬者之例也。

夏季孫宿如晉

管見此年夏季孫宿如晉拜公之得見晉侯耳。昭公立二年以其冬如晉至河乃復由晉侯御之也。至五年春正月公復如晉晉侯見之且聞其于公之善於禮也。郊勞至於贈賄皆無違者故季孫宿如晉拜之以為公意固然也。而要季孫宿之借以取悅於晉侯孰非為自容之地乎。固是而晉侯享季孫宿季孫宿固辭加籩而晉侯亦以為知禮并重其好貨詳見左傳。

葬杞文公

管見杞伯自前襄公六年春始書杞伯姑容卒。秋書葬杞桓公。桓公以前之杞伯無書其卒葬者。惟杞桓公之卒年當晉悼公之六年。杞女先為晉悼公夫人。故杞伯桓公之喪諸侯皆使弔其卒。會其葬焉。於是乎書晉悼公卒。子平公彪立。平公出。有杞女為悼公夫人者。因之桓公以後。值前襄公二十三年春。再書杞伯句卒。夏書葬杞孝公。乃及茲昭公六年春。又再書杞伯益姑卒。夏書葬杞文公也。過此以往。盡春秋所載。若杞伯哀公郁釐。悼公戍。僖公過。齊火皆卒葬並書。無以杞國小而疎闕於禮者。在他國必多向之。殆亦由於晉悼公。平公相繼假之。煨燬固久而未艾也。

宋華合比出奔衛

管見前襄公十七年。嘗書宋華臣出奔陳。今昭公六年。復書宋華合比出奔衛。豈惟以削爵書名。著華氏二卿之先後。皆有罪哉。意蓋並譏執政之左師向戌。實以忌華氏而幸其災。乃能使被罪者並歸怨於宋公。而與已若無與焉。耳。宋華氏為戴族。其與桓族向戌同時者。惟華元。勢特盛。華元卒。有子華閱。華臣。襄十四年。華閱與於戚之會。以成衛亂。十七年。華閱卒。其弟華臣。侵閱子華臬比之室。使賊殺其宰華吳。及盧門左師向戌之屋。後左師懼曰。老夫無罪。賊曰。臬比私有討於吳左師。亦遂不問。至聞於宋公。命逐華臣。華氏將益替此。正向戌之隱。嗣也。乃復為之請於宋公。曰。臣也。亦卿。大臣不順。國之恥也。不如益之。夫豈出於中心之誠。然哉。亦欲華氏聞之。華臣終當被逐。奔陳。要無所警於向戌而已。亦越茲昭公六年。華臬比之弟華合比。為宋右師。從於左師向戌。以宋公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我殺之。柳聞而謀逐華合比。乃坎用糶埋書。而告公曰。比將納亡人華臣。既盟於北郭矣。此即祖伊

疾。謂高太子。淫之法也。公使視之。有馬。遂逐。華合比。合比
奔衛。華氏。又。以。益。替。此。尤。向。戍。之。隱。願。也。於。是。合。比。之。弟
華亥。以。代。石。師。乃。與。寺。人。柳。比。從。為。之。微。曰。聞。合。比。欲。納
華臣。久。矣。宋。公。遂。使。華亥。為。右。師。及。見。左。師。向。戍。向。戍。曰。
女。必。亡。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女。其。畏。哉。
此。似。貢。之。以。義。而。轉。為。之。慮。後。患。使。圖。其。終。又。豈。出。於。中
心。之。誠。然。哉。亦。惟。仗。華。合。比。在。衛。知。向。戍。能。正。斥。其。不。弟
之。華亥。且。使。華亥。暈。於。左。師。向。戍。而。幸。不。終。為。華。合。比。之
出。奔。衛。也。則。兩。皆。德。之。而。已。由。是。以。思。華元。之。與。向。戍。並
非。宋。卿。之。良。者。然。核。其。心。跡。向。戍。之。務。深。穢。猶。不。若。華元
之。能。顯。白。也。昔。成。公。之。十。五。年。傅。稱。桓。族。蕩。氏。之。蕩。山。為
宋。司。馬。弱。公。室。殺。公。子。肥。左。師。魚。石。及。大。司。寇。向。為。人。少
司。寇。鱗。朱。太。宰。向。帶。少。宰。魚。府。皆。黨。之。華元。曰。我。為。右。師。
君。臣。之。訓。右。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
能。治。官。敢。賴。寵。乎。乃。亟。於。晉。請。師。而。歸。討。之。春。秋。一。書。宋
華元。出。奔。晉。再。書。宋。華元。自。晉。歸。于。宋。乃。聯。書。宋。殺。其。大

夫山而終之以宋魚石出奔楚。因是而其黨向為人。鱗朱二司寇向帶魚府。二宰與向。戌同為桓族。皆從魚石以奔楚矣。而華元猶以桓族向氏之向。戌為賢。使代魚石為左師。初不知其心忌華氏也。然則華元之能顯白。不己為向戌之務深藏者所欺乎。厥後華元卒。其子華臣出奔陳。其孫華合比又出奔衛。雖降命一由宋公。而執政之左師向戌。獨自居於不能治官。而徒賴其胤然。此其內陰刻而外調。傳豈欲同於成公時之魚石出奔楚者。其黨向為人。鱗朱向帶魚府。亦從之出奔。固大彰明較著。而可直指其為出自宋華元哉。

秋九月大雩

楚遠罷帥師伐吳

管見楚子虔以篡弑即位。當昭公之二年。放於四年。伐楚五年。再伐吳。及肅六年。又再伐吳。時楚子陰有懼心。遂不

自將至前會代吳之蔡侯陳侯許男亦無從是役者殆皆
苦其殘於奔命雖使徵其師而莫之應耳觀此後之八年
楚子滅陳九年遷許十年復滅蔡夫非憤於今之三伐吳
而並遣楚令或許男從蔡侯陳侯之後領子以近陳而從
陳侯沈子以近蔡而從蔡侯亦復於楚之伐吳同為觀望
不前矣若夫徐子之為吳出陰貳於吳執之亦豈畏滅釋
之仍不見德彼去年之一與伐吳但有徐人無徐子而今
則並求徐人而亦無之不寧惟是他如越以楚之伐吳將
為之遙應而使越人通於楚子亦欲相與奔吳以各收其
利也及越人在楚師中實親見其無功則以命於越而越
亦與楚絕又何由更有越人至耶故當此年之秋九月楚
子欲卒伐吳其所用惟楚師耳其所任以帥師惟楚之蓬
罷耳以楚子自度詎謂其必得志於吳昔在此一舉乎徒
以令出惟行弗惟反適信彼蔡侯陳侯許男以及領子沈
子徐人越人皆不從楚以伐吳而逃並罷楚師使楚之將
臣戰卒回歸廢弛惡乎可由是而楚以遂罷帥師代吳非

能赫鏘強自張皇春秋書之
持說其為無聊之極事已矣

冬叔弓如楚

管見魯於是時兩事晉楚皆以此年往聘惟晉猶易即故
夏之聘晉則執政季孫宿使其介卿叔弓行也然季孫宿之自為
則善矣而孰知其使叔弓如楚轉不免於明年三月之公
復如楚哉蓋楚子虔之沐侈自大見叔弓而知季孫宿之
如晉其心固當咎其如晉者卒不如楚矣然猶以為不肖
道也乃自計其在位已五年前亦聞魯君之初如晉至河
乃復再如晉而後得見晉侯於晉甚勤何以獨不見其一
如楚耶以是詰叔弓叔弓當無以應叔弓還以語公公亦
無以自解也因是於明年三月公不復已而如楚至秋九
月公乃至自楚然則直謂季孫宿之使叔弓如楚實為公
迫其行焉可矣豈必如左傳云公將往季孫宿之使叔弓如楚實為公

若祖以道公
而後行哉

齊侯伐北燕

晉公見家氏鉉翁曰齊侯伐北燕將納其君書書伐師出有名也不書所以伐也仗義而往納賂而還是以不能成功耳汪氏克寬曰晉人納披簡於邾則書弗克納此不書齊侯納北燕伯弗克納者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非本少齊長之比也但齊景受賂而退故止書伐北燕若以逐彼朝而非納燕君者按昭公二年冬書北燕伯款出奔齊又茲已六年而齊侯乃伐北燕以納之則左傳記晏子之言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矣皆以譏齊侯之納燕君遲至六年故至此若其聯言君君納左右編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是又齊君臣之通病然耳家氏汪氏專咎其納受賂賂於

傅義仍有未當

七年

春王正月暨齊平

暨見暨亦及義惟一概有以及之則稱暨焉魯之與齊其先世交相積怨未得釋至此昭公七年春正月齊求平而魯許之乃自今許平之魯昭公上及於魯先怨齊之襄公遂與今永平之齊景公亦上及於齊先怨魯之靈公莊公不論其事不計其時一概欲因此平以釋怨而敦好是曰暨齊平耳爾襄公之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此齊靈公之初舉也十六年春二月齊侯再伐我北鄙其秋又三伐我北鄙圍成至十七年秋齊侯乃四伐我北鄙圍桃並使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十八年春齊侯不出仍使齊師伐我北鄙魯之遭其困弊者於是已屢而怨實深矣其年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十九年春正月公至自伐

齊齊之受其挫衄者於是為大。而怒又彌甚。其是年秋齊
靈公卒。莊公立。及六年當襄之二十五年。使使崔杼帥師
伐我北鄙。夫非欲報前襄公之十年公以諸侯同圍齊之
怨乎。已而在行弑其君莊公。立景公為齊侯。及二年當襄
之二十七年。齊侯景公使慶封來聘。已有釋怨放好之意。
然終襄公之世未敢與魯言平也。逮昭公嗣位至七年。景
公已在位十三年矣。齊魯未嘗有隙。而景公乃使求平於
魯。誓以盡釋自來相尋之怨。即約以永敦自今方新之好。
焉。此公所由承其意以暨齊平也。與其平何以。盟乎。耳。
觀下書三月叔孫舍如齊。涖盟。則知此書暨齊平者。其盟
書先成自齊。固有齊卿如叔孫舍之。行奉之以來。而公受
之。以盟其所。使齊帥涖馬而已。初不必公與齊侯之相見
也。大抵兩君不親盟。而使其卿涖之。必當有兩盟書。如齊
以書盟魯。魯亦還以書盟齊。其辭大同至。則各為坎。用牲
詒明神。以埋之。所謂涖者。當
不外此。涖之義與臨為近。

三月公如楚

管見去年冬叔弓如楚。此年春三月公復如楚。其為因叔弓以責公之不朝楚可知。楚子橫暴公懼。此行不可以已矣。

叔孫婁如齊涖盟

管見涖之言臨。無他義。亦憑以見其盟之有成事耳。叔孫婁曰。涖位也。內之前定之辭。謂之涖。外之前定之辭。謂之來。未免費解。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見穀梁傳。鄉曰衛齊惡。今曰衛侯惡。何為君臣同名也。君子不齊人名。不齊人。親之所心。親其所自來也。王父名子也。王父名子者。注謂如父受命於王父。王父卒。則聽王父之命名之也。此蓋指內則所云。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者言耳。其說當並存之。但君臣同名而臣不改出自君命。則可。否則非臣之所敢安也。且雖有君命。亦必其父祖既卒而後可。若幸而尚存。則亦當體父祖尊君之意而請改矣。豈可執一論哉。至於命名之同。在衛之君若臣。尤為可怪。如衛侯名惡。而衛臣之同是名者。時有齊惡。且先有石惡。何所取義耶。古之君子。不以隱疾。避不祥也。若惡為不善之稱。書言作不善降之百殃。夫非不祥之所。叢非乎。而胡以絕不避也。姑附記於此。以待問辨。

九月公至自楚

傳見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其間凡七越月。何其久也。傳稱楚作章華之臺。美地志記其遺蹟。在今荊州府之

監利縣。荊州。卽楚之郢都。其作臺之監利。距楚都二百一
十里。楚子蓋樂而忘反其國之臣亦遷朝矣。諸侯至楚都
者。悉從得見楚子哉。且此年之公如楚。為楚子之以不朝
責公而有是行也。以責公而公來。楚子意猶未釋。則或欲
朝而猝不得。聞既朝而歸。又猝不得。請於是。其如楚至自
楚者。當不能不於春三月而及秋九月矣。至論楚子所以
處公之狀。傳言享公於新臺。知公必就朝於新臺也。又言
其享時好以大屈。以為寶。而又悔之。遂放。疆復為詭言以
怵公。公反大屈。此其自斂勞。至於贈賄欲求如晉之猶有
禮焉。其可得乎。公尤以善於禮。見稱於晉侯。而適值蒞漢
子之沐侈無禮。乃一切忍而受之。其母殆莫甚於此者。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管見前襄公五年冬十二月辛未季孫行父卒。季孫宿前
為卿。欲以武自見。當襄之十一年春正月作三軍。此其所

先勝矣。十二年春，救台，遂入郟。十三年夏，取郟。十五年夏，城成，師以卒救成，皆季孫宿帥師，自行也。至十八年冬，公會諸侯，同盟齊。二十年秋，仲孫速伐邾。二十三年秋，叔孫豹救齊。二十四年春，仲孫羯侵齊。昭公元年春三月，取郟。秋，叔子疆，郟曰：四年秋九月，取郟，其國之。與師與夫諸卿之師，師亦皆出。季孫宿，主之者。若夫五年之春五月，舍中軍，則又為之作長計矣。是年秋，叔弓亦敗莒師於蚡泉，乃恒有耳，復何足云哉。閏一年而值今之七年，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諡曰武。計魯三家之為世祚自是，共有勞於國，必令從祀先公之廟。禮記明堂位云：魯公伯禽之廟，周之文世室也。武公，故之廟。周之武世室也。由是以推，前季孫行父，諡文，當早從祀於魯公之廟矣。今季孫宿諡武，不即將從祀於武公之廟也耶。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讀家大書卷之十一 昭公七年

二十九

晉見傳載衛湜公卒立靈公元靈公有兄繁甘自讓公之妾嬀始元生絳及六年繁亦當在十年以內其廢繁立元之故據衛臣孔烝鉏及史朝所言獨謂繁之足不良而弱行益有之矣至於推言元之當立以為未生而先徵於夢康叔實命之名又以為既生而復見乎筮易卦實建其嗣焉可信哉蓋由孔烝鉏老而將死欲使其曾孫孔圉得卒相靈公其史朝亦瀕於衰有子史苟當襄公二十九年傳於季札適衛已與連瑗史繡等連類稱之則史朝亦欲令其子得從孔圉以相靈公也於是奉靈公而立之即託為夢與筮以神其說互相關通為之宣布朝野諛媚幼君亦各期自今以始有以施于孫子而固其寵祿焉耳

八年

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管見左傳云陳侯元妃鄭姬生世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
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云子招及公子
過皆陳侯弟也又云陳侯有廢疾則或至此年春而加甚
於是公子招主謀而公子過從之遂殺陳侯之世子偃師
立公子留為世子殺梁傅云鄭曰陳公子招今曰陳侯之
弟招盡其親也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
之之辭說而殺其君之世子所以惡招身汪氏克寬曰經
書殺世子者三晉獻嬖奚齊卓子而殺申生宋平嬖佐而
殺痤陳哀嬖留而殺偃師皆嬖子匹嫡之禍也然申生
之誅權在於晉宋之君故雖亂國而不至於亡陳哀甚
造禍勢不兩立遂至兄弟戕其國本而且以愛阻其身而
國隨以亡矣其罪不又甚於晉獻宋平也與故申生與
偃師皆曰君以殺惟偃師之殺曰陳侯之弟招夫以弟繫之陳
侯則陳哀之罪章章明矣不曰殺其世子而重舉國者偃
師非招之世子也下書楚滅陳執招殺之以見楚之滅陳
託於討招而公子留之嬖實亡陳之本也已按合觀傳說

其義
詳盡。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管見左傳云夏四月辛亥陳侯哀公緄。按經書辛丑傳言辛亥。差十日。杜注以為從赴曲說耳。蓋經書陳侯之卒日據魯史也。而傳言陳侯卒之赴日。豈魯史固以卒日赴日並載之耶。不然何所據哉。無據則畧之可耳。再按陳侯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必由陳侯之既病故也。以是但云侯聞世子偃師之變。患而病甚。遂卒。無不可者。而左傳指其卒為緄。史記陳世家復因而附會之。乃曰陳侯怒。誅招。招發兵圍守陳。侯陳侯自經。殺則恐。益不免於非其實矣。非其實。又烏容泥馮。

叔弓如晉

管見孫左傳所載此叔弓之如晉本為晉作虎祁之宮而
賀之也。總乃以吉如晉而已。則以魯之畏晉其於虎祁可
不賀而不賀不賀是特以其賀之者貢訣求悅於晉耳故
詞之而不明言以見其為魯之恥也。通觀於游吉之相鄭
伯如晉亦以賀虎祁故。晉史趙見子太叔游吉曰甚矣其
相索也可弔也而又賀之此其不得已於言之意獨因游
吉之相鄭伯以來為尤可不必也。豈能於叔弓之如晉而
無識乎。至游吉之谷史趙曰若何弔也。非惟我賀將天下
實賀是又噫借魯叔弓之如晉以解嘲矣。若令史趙亦
見叔弓當其相與問答復何能於游吉之辭有以異哉。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陳公子留出奔鄭

管見干姓微珥名以陳大夫為行人使於楚楚執而殺之
以視前楚子審之執鄭行人良霄為加甚焉則何以故由

此先之二年為昭公五年。楚子欲卒伐吳。有命徵師。而陳侯與蔡侯許男先以連歲從伐吳。師疲敝而莫之應。楚乃獨用其國之師。而使蓬罷帥之也。如是則陳既叛楚矣。值此八年夏。陳行人干徵師。又胡為而至楚乎。惟是其年之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立公子留為世子。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招奉公子留為君。而相之。未得遽定。仍欲倚楚之勢。以為固耳。因是使行人干徵師赴於楚。且告有立君。即借以悔其先君不克會師伐吳之罪。且矢自今以往。君以新君委心事楚。而無役不從也。夫豈不料楚子之必許哉。然楚子之怒陳方甚。其志將必滅陳。復安能見此行。人干徵師而不逞其憤乎。執而殺之。楚子絕不知為非其罪矣。此實重乖君道。其貶絕而稱楚人。固宜。至於行人干徵師。執殺於楚。而陳所已立之公子留。一聞之而遽出奔鄭。豈畏楚與。亦以權奸叵測。有轉不能不畏殺世子偃師之公子招者。蓋招殺陳世子而立公子留。欲托於楚。以定其位。使使告之。而楚不許。其行人干徵師亦且無辜被

戰。指其無所出必謀改立世子偃師之子吳以復告於楚也。夫若無立公子留即可以殺世子偃師若將改立世子偃師之子吳寧不可以殺其已立之公子留哉。公子留卷有見於此乃汲汲出奔鄭以逃死耳。春秋書曰陳公子出奔齊死亦幸其決舍非分之君位而猶得以脫身遠害不失其為亡公子與。

秋蒐于紅

晉見非五年冬季狩宿卒季孫意如嗣為卿值今六年秋狩蒐于紅則欲晉季孫意如之繼武子以耀武也其於秋而蒐者凡曰季春蒐不及冬狩之或入春秋以來田繫於公皆曰狩如桓四年之公狩于郎莊四年之公及齊人狩于禚是已季孫氏以大夫專兵柄輒用師以田乃特取春蒐之義名之曰蒐其冬狩最盛之虛名則以讓之公耳至此後之十一年書大蒐於比蒲二十二年又書大蒐於昌間皆自茲蒐于紅始而其蒐不稱大或指為闕文非也。蓋

獨用季孫氏所將之中軍以田其上。下二軍之分將於叔孫仲孫氏者皆不與。則但曰蒐而已。若夫合并上下二軍而季孫氏以中軍統之。其田比諸大閱。並請於公以臨觀之。即因而馳逐之。乃別以大蒐稱焉。其不遽大蒐而特以蒐始。則又何為乎。以先之五年春。季孫宿舍中軍。是分所轄屬之軍以屯駐於邊鄙要處也。不從他侵伐。而主於防禦。有必驅以校獵而使之發揚振奮者。發揚振奮之謂作殆。亦本於季孫宿之作三軍而承其意以作中軍也。與紅杜注。魚地。沛國蕭縣有紅亭。蕭縣今屬江南徐州府。本宋地。去魯為遠。至傳言自根牟至於商衛。杜注亦云。商宋地。魯西境接宋衛也。是不為愈遠乎。按傳之言蒐于紅。曰自根牟。其地見於經。猶可據此求之。昔宣公九年秋。取根牟。魯取之也。根牟在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本莒之郟邑。昭元年三月。季孫宿伐莒。取郟。此必其舍中軍之一大駐防也。紅當在其境焉。然則季孫意如之蒐于紅。其心實為成莒以圖郟也。云爾。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左傳云。陳公子招歸罪於公子過而殺之。則經所書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也。家氏錄曰。過與招同為亂。但首從之不同耳。其氏澣曰。陳哀公溺厲留於招。與過故招過同殺世子。二人之罪均也。招畏楚人來討。故歸罪於過而欲免已耳。鄭氏玉曰。過不去大夫公子。所以明招之為首。伸招不得以過說於楚而掩其罪也。據諸說申之。招之殺公子過。必謀改立世子。偃師之子。吳者為立吳而殺過。能不並殺與過同立之公子留哉。留之出奔鄭。善矣。不然。何以免焉。又經書招之殺過。而不及立吳。楚不容招之立吳也。視下書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陳滅又。何有於吳而言也乎。吳不立。而招之罪得正矣。於時楚子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獨殺陳孔奐。春秋猶憾楚。度非討賊之人。未得遂殺公子招也。故著其為首惡。以書於春。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大雩

管見昭公在位終八年。初以三年書秋八月。大雩。必因旱禱雨也。而其下即聯書曰。冬。大雨。雩。則固未嘗見其為雨矣。繼以六年書秋九月。大雩。又以此八年書秋。大雩。必皆因旱禱雨也。然但書曰。大雩。而止。亦何嘗卒見所為雨哉。聊幸不若三年。冬之。大雨。電。焉耳。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奭。

管見不書帥師。則楚子自將也。然書楚師而不書楚子。夫亦猶是。削其爵而書楚人之例耳。至左傳云。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宋戴惡會之。冬十一月壬午。滅陳。皆不得泥着。蓋棄疾或從楚子。亦不得再稱帥師也。時楚子將

滅陳其偏近於陳之末不能殺而轉使戴惡以師會楚豈
其然與又孫吳為陳世子偃師之子經但稱吳楚若秦之
以國與當滅陳之日何以置之其能不與陳公子招以俱
放且甚而與陳孔奐以俱殺哉凡皆例以經書十月傳改
十一月者目為臆定可矣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
越何絲而不遂殺招耶楚師冬至招先以其秋歸罪于公
子過而殺之則不得為主謀殺世子偃師者是足以欺楚
子楚子亦遂貸其死而放之也其放之定地於越殆四五
年冬之伐吳越與楚通知必有能受而加之禁錮者矣招
放于越得不殺而於陳孔奐則必殺之其罪又豈楚子之
所能其核哉今取胡氏寧之說斷之其辭曰孔奐陳之賊
臣也蓋殺世子偃師公子招實為主謀而孔奐行之故書
曰殺陳孔奐不言大夫非陳之大夫也此於陳孔奐之聽
從以殺世子偃師者其罪狀明即於陳孔奐之所聽從初
非與謀之公子過實為主謀之公子招者其罪由亦俱明
矣而楚子之殺孔奐先乃不殺招而放之于越焉則何嘗

能辨
及此。

葬陳哀公

管見左傳云。楚滅陳。陳與嬖袁克葬陳哀公。其書葬者。杜注亦云。魯往會葬。彙纂案。趙氏謂陳已滅矣。袁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為楚師所據。魯豈於其葬而。使臣往會之。蓋楚入陳。自以其君在殯。因取而葬之。與莊四年。齊侯葬紀伯姬。同。彼曰齊葬。蓋上文無葬。滅紀之文。今已書楚師滅陳。則下云。執公子招。殺孔奭。葬哀公。皆蒙上文云。夫齊襄之暴。不滅楚雲。齊襄滅紀而葬其夫人。以示禮。楚靈滅陳而葬其故君。以示恩。其較偽之智。正相符合。二家謂為楚葬。立說同。似有理。然左傳明言。與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且從傳文。可也。至其駁杜注。魯往會葬之說。則有確乎不可易者。楚既滅陳。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其

致立有未加敬于楚之前。反先使人如陳會莖。陳君之理。悉必魯注會莖而後書者常例也。獨此役魯未往會莖。而陳之得書者。是亦所謂存陳之意而已矣。謹據此中之傳。稱陳克殺馬毀玉以莖。哀公楚人將殺袁克。袁克請寘之。既又請私盡君臣之具。私于懼。加經于顛而逃。然則袁克之莖。哀公亦皆請於楚子而楚子許之也。又豈得謂莖哀公者。非楚子哉。以傳與說之分見者而兩存之。其事不相掩。亦相成矣。

九年

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管見左傳九年春叔弓不華亥鄭游吉街趙厲會楚子于陳孔氏穎達曰此與宣十五年公孫蹄父會楚子于宋其事同也楚子在彼魯敬大國自往會之非楚子召使會自以小國事大國之禮往王氏沿曰內朝聘皆言如今楚子

在陳不可言如陳故以會為文春秋不與楚滅陳故上書
楚哀公下書陳災今書叔弓會楚子于陳皆以存陳也許
氏翰曰楚既滅陳威震諸夏是以無所號召而指國之大
夫會之陳氏傅良曰諸夏之大夫蔡見于楚於是始舉魯
以見其餘也家氏鉉翁曰繼滅陳而書譏也楚滅人之國
天下所當同嫉魯以望國倡諸侯預會故譏按合親傳說
推闡無遺

許遷于夷

管見許自成十五年遷于葉葉本楚縣蓋許男偃於鄭乃
以其故許于楚而易楚之葉以圖存耳及茲既四十三年
前皆謹事楚近以昭之五年楚子騫三歲伐吳未有問其
卒適與蔡侯陳侯皆不以師會楚子憤甚既以去年冬滅
陳又將於明年冬滅蔡而此年之春則乘之以遷許于夷
也左傳謂夷實城父杜注城父縣屬譙郡今江南鳳陽府

處州東南七十里。有城。父故城。汪氏克寬曰。夷一名城。父
本陳地。楚滅陳。遂遷許於此也。此得其要矣。至傳詳遷許
之由。是奪業而與夷。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使伍舉後
許界田。使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之淮。西田。益之。州來
在淮南。而取其田於淮北。以益新遷之許。豈以夷之田。固
不足以安許哉。亦因夷本城。父。楚以城。父人。遷于陳。而又
於城。父之。今為夷。皆裂其淮。西之田。以益城。父人。乃別於
夷之外。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許。焉。然州來。雖楚地。而
湖。吳。經於明年冬十月。書吳滅州來。許復何能有其田也。
耶。至是而許之危弱。其不同於滅者。亦無幾何矣。凡皆由
楚度之貪暴。不欲許男有楚之業。而使遷於滅陳所并之
夷。故至此。然春秋以許之自遷為文。不書楚遷許于夷者。
殆亦蒙前後文存陳
之意。以並存許也。與。

夏四月陳災

〔考〕見宗氏鉉翁曰。陳已為楚所縣。俾其臣偕爵以居之。而猶書陳災者。以盛德之後。見剪於楚。特著義存之耳。不與楚得陳也。按此申明公穀存陳及閔陳而存之之意。較諸說為透。

秋仲孫矍如齊

一官見仲孫矍。仲孫羯之子也。後諡僖子。左傳。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按此。前二年。春王正月。暨齊平。三月。叔孫舍如齊。涖盟。則及茲三年。而仲孫矍如齊。以為殷聘之禮。是矣。但此為恆事。春秋例不悉書。今書者。殆以魯三家之盛。如昭之七年冬。季孫宿卒。八年秋。之蒐于紅。即其子季孫意如之嗣為卿者也。勢當浸而益盛。毋論已。昭四年冬。叔孫豹卒。越三年。為昭之七年。其子叔孫舍如齊涖盟。亦為卿。此於魯之季處而叔出。所自來。因能踵之。至於仲孫羯。若以前襄公薨之三十一年卒。歷此昭公立之九年。既十年矣。而春秋亦復有子仲孫矍如齊焉。由七年之暨齊平。以

結好即當使其卿以時殷聘於齊也。雖時仲孫也。免膚是命。寧不與前叔孫舍之如齊。誰盟者。同得。以宗邦。中者。聞於大國乎。然則魯三家之在昭公時。絕不見其有一瀕於衰歇者。而昭公之難乎為君於斯。亦概見矣。

冬築郎圃

管見桓公四年春。公狩于郎。知郎之為圃。以行狩。由來久矣。至昭公三十一年春。築臺于郎。是非築圃也。圃以行狩。臺以觀狩耳。若此。昭之九年冬。不書築臺。而書築圃。俞氏臆曰。創立例。書築圃有垣之苑也。然則郎本為圃。而後築之。則欲加廣于其舊矣。此其侵沒土田以規其域。因之繇以周牆。計茲勞費。煩劇豈昭公之權。虛器者所能興。夫我。殆皆由季孫意如之私志先定。亦告公而假其命。以為歸怨之地。與季孫意如如何。而為此。為昨八年秋之苑于紅。既以季氏所屬之中軍耀武。尤當并叔仲二氏之上。下軍共統之。為三軍。以振威于大蒐也。觀于十一年夏大蒐。

于比蒲。又二十二年春。大蒐于昌間。皆即在今九年冬所築之郎園焉。爾雅。初築而未成。則猶稱郎園。及其既成。別加以二名曰比蒲。曰昌間也。猶之莊公築臺于郎。至文公時之親泉臺。公羊傳曰。泉臺者何。郎臺也。未成爲郎臺。既成爲泉臺。是未嘗不異名矣。郎臺改作郎園。添作又何疑於郎。圓既築而不能無比蒲。昌間之異名乎。至論其命名之所以取義。則又欲蓋其築郎園之浸沒土田。以妨氏業也。郎在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即魯之棠邑。以隱公嘗釣魚於棠。有觀魚臺。故取以名縣焉。從可知郎與棠地相埒本多。下濕。其自生之蒲。與昌殆彌望。皆是也。字典。蒲。水可以爲席。亦有可供食者。周禮。醢人。有深蒲。詩。大雅。維及蒲。是已。比音毗。即蒲生密次之狀。昌通菖。本草。蒲。類之昌。盛者。公食大夫禮。有昌本。注。謂昌蒲本。並屬左傳。亦經昌歎。皆不作菖。間。猶今言中間。謂昌之隙處也。以是名郎園之增築者。不皆直指爲汙萊所在。固宜爲之。以防以畜獸。俾得救兵戎於田獵哉。然魯之郎園一而已。以增築而

有比。及魯間之名。通見於經。則即圍之。加廣於魯。惟
倍之而已。以為無妨於民業。其誰信之。故春秋於此年冬。
但書曰。築郎圍。初。不指目其築之者。惟合參於後之書。比
蒲昌間。而其築郎圍之罪狀已為倒置。即可於此蒲昌間
之兩書大蒐而不書狩者。並前之書蒐于紅。則知魏
狩者為昭公。稱蒐與夫蒐者。固為季孫意如。則何待明
書季孫意如
之築郎圍與。

十年

春王正月

夏齊欒施來奔

管見齊惠公之後有公子高。公子樂為樂高氏。高生公孫
曼樂生公孫寗。是稱二惠。昭三年。公孫寗卒。子樂施嗣為

齊景公

卷二十一

昭公十年

三十一

卿八年公孫蔓卒。子高彊為大夫。少樂施為治其室。殺蔓家宰梁嬰。殆惡其不忠於高氏耳。其他家臣私於梁嬰者。皆曰。孺子長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授甲將攻樂氏。陳無宇前與公孫蔓善。亦授甲將助之。是欲傾樂氏而逐施矣。或以告樂施。施不信。則數人告將適高氏。又數人告于適。乃如陳氏。此告者適從。何來耶。吳時陳無宇將出。聞樂施至而還。去戎備。着遊戲之服。以逆施。施問陳無宇所之。報對曰。聞彊氏授甲將攻子。子聞之乎。曰。弗聞。無宇乃翻然曰。子盍亦授甲。我請從之。夫無宇先將助高氏。攻樂施。此復改助樂氏。攻高彊。何變詐乃爾。而樂施則止之。曰。彼孺子也。吾誨之。猶懼其不濟。吾又寵秩之。為之立宰。若轉而相攻。其如先人何。子盍謂之。使無攻我。陳無宇乃稽顙曰。頃公靈公將降福於子。吾猶有望矣。此言將誰欺乎。蓋齊景即位。既十六年。其廷臣以樂高為最。陳鮑亦即次之。值茲高彊少而附於樂施。鮑國亦哀而黨於陳無宇。故陳氏之與樂氏。外和而內忌。前與高氏之生釁。而圖之。未得遂。

不能以忘情也。乃及茲十年夏，漫言高彊惡陳鮑氏，何樂施以共攻之。亦即有人告陳無宇，並告鮑國。其告者，不可不謂由造難者之險為指使。即當陳無宇授甲而如鮑氏，遭高彊醉而勝，遂見鮑國，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則皆將飲酒，無宇曰：彼雖不信，聞我授甲，必逐我。及其飲酒也，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樂高氏。以此論之，伐者有罪，被伐者宜無罪矣。無何，高彊謂樂施曰：先得公以自助。陳鮑馬往從之。樂高欲入，景公不聽，遂伐虎門。虎門為公之寢門，而稱兵以犯之，則罪在不赦。夫非尊由自作，與至公使王黑以重姑鉞之旗率戰于樓門，敗之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樂施高彊來奔，則亦圖苟免於不可活之罪已也。若夫傳言樂施高彊而經，但書樂施者，注謂高彊非卿，故不書。春秋重誅首惡，蓋亦有此例焉。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莒

管見此年秋七月之帥師伐莒亦因莒之來伐而伐之耳。前襄公末年莒人弑其君密州魯以昭公元年三月取鄆乘其亂也。秋叔弓帥師疆鄆田。至五年夏莒牟夷又以牟婁及防茲來奔魯納之於莒。師來伐故其秋七月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也。及茲既越五年莒之亡四邑而敗師立得忘情於魯哉亦足知魯今之帥師伐莒為應兵非莒師不起而自魯始也。徒以莒人退走不敢戰則不得如前此敗之于蚡泉者必當夾入莒師以實之乃但書伐莒而止也。季孫意如之帥師於伐莒始見觀其八年秋之蒐于紅圃宜踴躍用兵矣欲不親行也得乎其佐之以叔弓者亦謂蚡泉之敗莒師有成績於此仍得資其出勝算耳。至於擊仲孫貜以偕行又或因其去年秋之如齊克膺使命尤欲使之歷戎行以徵其武用之有備與。

戊午晉侯彪卒

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

管見原於晉侯之卒，其有急使如晉會葬，而特舉其名
氏者，前惟文公六年八月乙亥，晉侯驩卒，冬十月，公子遂
如晉葬晉襄公，乃一見。此惟昭公十年秋七月戊午，晉侯
彪卒，九月叔孫舍如晉葬晉平公，乃再見。皆有為也。公子
遂初為僖公所寵任，文公立，黜之，用公孫敖，未幾而復改
用公子遂，卒，成，十，八，年，殺，子，赤，以，立，宣，公，之，禍，故，先，於，文
公六年之十月，特書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欲以著其能
遠，逆，惡，者，之，因，是，基，始，也。叔孫舍事昭公，其二十三年為
行人，以如晉，晉人執之，踰年而始歸，叔孫舍無所屈於晉，
卒，成，二，十，五，年，矢，志，從，公，而，不，附，於，季，孫，之，節，故，亦，先，於
昭公十年之九月，特書叔孫舍如晉葬晉平
公，欲以著其克效忠勤者之從此見端也。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戌卒

一節見此年十有二月，不稱冬。孫氏復以為脫字，殆未必然。按禮記月令言：季冬行夏令，則時雪不降，冰凍消釋。又前僖公三十三年書：冬十有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氣候之失正，或亦有見於今之昭十年者。春秋以是為季冬行夏令也，故特不書冬以紀時變焉。至於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則但詳其月日可耳。豈必同於史冊之編年者，並當繫之以時也哉。

十有二年

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管見宋公成以妻子得立為世子，由魯伯姬歸為宋共公固之夫人，玉請於共公而立之。其賢素著，共公以成之十五年卒，世子成嗣之。在位四十四年，惡魯之三，信魯重伯姬亦重伯姬所立之。宋公成也，故襄之三十年夏五月甲

十宋伯姬卒。秋七月，魯使其卿叔弓如宋，賀宋共姬及葬。伯之十年，冬十有二月，甲午，宋公成卒。十有一年，春二月，魯亦使其卿叔弓如宋，賀宋平公。高氏聞曰：「卿共盟主之，豈猶可言也？」卿共同列之，豈非禮甚矣！此於當日之情事，猶覺未密。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晉見前。楚子以三年中聯伐吳，其後之一舉，使蓬罷帥師，徵師于蔡。陳許不應，遂怒其叛楚，于是罷吳師一年。及昭之八年冬，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九年春，以許遷于夷，又踰一年為今之十一年，輒有事于滅蔡，故其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以詐圍其君，以強陵其國。一時並起，勢分。

而機應。楚子之謀蔡，其惡極矣。名楚子者，高氏閔曰：蔡侯
 殺弒逆之罪，雖義所當討，而楚子亦弒逆之賊也。以賊討
 賊，何辨曲直？况楚子非真治般，志在滅蔡也。故春秋書楚
 子虔，蔡侯般，同斥其名，以見其罪同耳。按此說，最得經旨。
 蓋昭之元年冬，楚子麇為令尹，公子圍所弒，其跡甚秘，故
 但書卒而已。惟其下聯書楚公子比出奔晉，使人推其出
 奔之由，乃知此為右尹實偁於令尹公子圍之弒麇而自
 立也。圍實弒麇，而使其罪在隱，雖聞者何以故為？國既自
 立，而更名曰虔，欲有以自匿耳。直書公子圍弒其君麇，而
 轉不得實，乃因此年之誘殺其弒君之蔡侯般，特追正其
 罪而書之曰：楚子虔以為是殺蔡侯般者，即弒其君麇之
 公子圍，而更名為虔者也。楚子虔何以別於蔡侯般乎？至
 其誘殺蔡侯般，所以誘之者，傳特稱蔡大夫以為幣重而
 言甘。彼楚子之誘蔡侯，詎須以重幣哉？請其言甘則近之
 矣。其言如何，由楚子殺蔡侯于申，以推申為楚地，在今南
 陽之宛縣，去蔡頗遠，即昭之四年，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

五、與子庚子、頃子、胡子、沈子、小邾子並宋世子佐、暨淮
夷、會于申之地也。今楚子復至於申。召蔡侯般當謂蔡之
事楚、許、陳、許、為久。此先六年之遠罷伐吳。蔡亦不復會師。
必、奔於陳、許之欲叛而蔡不能以有異耳。是陳許在所必
懲而蔡猶可原矣。且此日之伐吳其事未竟則往時之會
申其好猶當傷也。以是召蔡侯般。蔡侯亦知楚子貪而無
信不敢行而要有所不敢行者固竊料不行而違楚子楚
師必至。即將與陳俱滅並無望如許之仍得退矣。無何蔡
侯般至於申見楚子楚子伏甲以饗蔡侯。遂醉而殺之。蓋
欲使蔡無君而乘之以取其國耳。於時楚公子棄疾先受
命於楚子亦度蔡侯至申之日巫帥師圍蔡以環而攻之
也。再按此書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有正意亦有餘意。觀
此年之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
之其借以正蔡侯般弑君之罪者此其終事也。而公子棄
疾之帥師圍蔡夫非其始事乎。不寧惟是觀此後二年之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

棄疾殺公子比而自立以代虔其足借以正楚子虔弑君之罪者此其後事也而公子棄疾之帥師圍蔡夫非其先事乎是當推論之矣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管見魯之妾母書夫人者自僖公之母成風始其卒亦書薨此歸氏為齊歸乃敬歸之娣昭公之母也於此年夏五月甲申書夫人歸氏薨有自來矣至前之襄公薨立敬歸所出之子野以毀卒將立昭公穆叔不欲以為子野本非嫡嗣何必立其娣齊歸之子是子野之母亦非襄公之嫡夫人矣然自昭元年至哀十四年再無有卒襄公夫人者何哉其或以襄公之夫人固無子而年有永猶得存于春秋之後故不及書其卒與

大蒐于比蒲

仲孫獲會邾子盟于祲祥。此曰大蒐，則與襄公十一年春，魯蒐於大蒐，三軍同矣。比蒲乃即圓之分名。由季孫意如以二年不蒐，即圓而增之，既成，因特及此。十一年五月，令中軍合於上下二軍，以試大蒐也。然王制云：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孔疏：無事者，謂無征伐出行喪凶之事。此年上書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非有喪事乎？小君猶在殯，其國卿季孫意如乃從事于大蒐，則負罪已重，若復強請於公，以致公亦不免越紼而行事，而季孫意如之罪益不可勝誅矣。

仲孫獲會邾子盟于祲祥

魯見昭公元年六月丁巳，邾子華卒，前於襄之二十年。春秋來朝與魯為好，故魯亦及其卒年之秋，使人會葬邾悼公也。悼公之後，邾子穿嗣之，即位既十年，當今昭之十一年，邾子以其五月來請盟焉。適月之甲申，公母夫人歸氏

公在喪。喪不貳事。禮辭之。願以異日。可也。而必使仲孫
纘會郟子盟于祲祥者。豈公之志哉。伎以季孫意如當國。
其父季孫宿乘莒亂以圍莒。莒亡。郟邾牟婁及防茲四邑。
憤而伐魯。魯復敗其師于紛泉。懷怒四年餘。又於去年秋
來伐。季孫意如與叔弓仲孫觀共帥師伐莒。蓋亦以莒為
勅敵也。而莒遽退走不敢戰。夫非力圖後舉且謀得郟以
自助乎。計自襄之八年以後。十八年以前。莒之伐我東鄙
者三。侵我東鄙者一。又。績以郟之伐我南鄙者一。至再。焉
此實莒結於郟之前事也。賴爾時晉侯初立。襲悼公之餘
烈。會渙梁而並執莒子。郟子盟祝柯而。又。獨執郟子。魯於
是乎始安一。越于今。莒之強如故。而晉之霸益衰。莒苟復
移。郟子以病魯。晉能復執郟子以庇魯耶。魯將備莒之恐。
必急敦郟之好。故當此年。夫人歸氏薨之五月。郟子來會。
公不得自會。則即使仲孫纘會之初。不顧其出會而犯禮。
郟子來會而請盟。公不得親盟。則即使仲孫纘盟之卒。不
顧其重盟而輕喪也。凡皆季孫意如之私志。惟所欲為。而

出於此者，夫至殺祥地名，杜注闕或言
當在今兗州府滋陽縣境，未審果否。

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
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慙

管見曾于厥慙左傳以為謀救蔡，殆未必然。楚子之滅陳
在此前四年，晉亦置若罔聞，則其漠視遠許，又毋論已。及
此年之夏四月，楚子誘殺蔡侯於中，公子棄疾，族帥師
圍蔡，蔡將與陳俱滅矣。晉更何以救之？蔡在陳南，欲救蔡
必先復陳，欲復陳必先敗楚。晉文城濮之役，既為之難，
繼即厲公州蒲之幸勝于鄢陵，亦不可再也。晉之不能利
散，號召諸侯之，卿大夫以倡言救蔡乎？且楚之先滅陳，由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欲立公子留，陳侯以是卒，陳
之亂已極矣。至蔡侯般以世子弑其君，固又為亂賊之尤，
其自立為君十餘年，未聞有討之者。彼晉之韓起，主于救

蔡將執何辭以詰責楚子哉。蓋其不能不為此會者。以晉之韓起執政十一年。深咎前趙武。臆定弭兵之說。便向成。成之盟于宋。頓使晉楚並霸。閱五年。又為之會。虢以國前盟。是時之公子圉。即此楚子虔也。其橫暴之狀。晉與諸侯之卿大夫。已共覩矣。未幾而陰謀楚子麋以自立。輒為會于申。定議伐吳。睽三歲不得志。乃借端滅陳。復遷許。今尤期於滅蔡。皆宋之盟有以啟之也。自是以往。楚子虔不死。晉之外。惟齊惠差緩。他若魯宋衛鄭及曹杞。漫將及此。滅陳。蔡之後。伺其間。而國之庸。可不早慮乎。以故於此年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慙。皆晉韓起之所招集。欲使舍其向之會。于虢者。轉而從今之會。于厥慙者也。其會無他約。誓惟各慎固封守。除戎器。以戒不虞。伴楚子虔。恣行壘。惡罪。盈自斃已耳。若蔡之事。楚久楚不顧。而救其君。圍其國。勢必不救。即相從於已滅之陳。則亦與遷許俱母論焉。可也。

九月己亥葬我小君齊歸

管見齊歸也。夫人別為謚而不從君，自稱公之，夫人文姜始其後亦率以為常矣。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管見胡傳世子為繼世有國之稱必以此稱余有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與民守國效死不降至於屈就捨忠用其身而不顧則有之為世子之道得矣。趙人與權曰楚度誘殺蔡君而圍蔡頃兵八月蔡城不下則世子有不肯為之服也。城陷就執度忿其淹楚之師故歸用之。經詳其事窮楚惡也。按前稱帥師則公子棄度之圍蔡楚子固猶然居于中耳。至圍之既久而滅蔡則但稱師不稱帥是圍蔡之役及楚子自申至蔡而蔡始滅矣。其執蔡世

有以歸用之。蓋使刑人截其耳以告功于廟與。詩稱款款同也。非殺牲以祭之比。至傳指所用之地曰洞山。不若以爲其山亦無可考。

十有二年

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管見昭公三年冬北燕伯款出奔齊。傳謂燕簡公多嬖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懼奔齊然未聞其別立君也六年冬齊侯伐北燕其為納北燕伯必矣卒之弗克納故獨書伐北燕而止及茲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傳曰因其衆也注謂因陽之衆欲納北燕伯而因以納之耳然陽為北燕之別邑豈嘗入其國都而正北燕伯之為君乎計前衛侯衎亦出奔齊衛孫林父甯殖立公孫剽後衛侯入于夷儀甯喜弒

其乃割衛侯復歸于衛是雖出奔而國仍有屬及其復歸而身亦有終矣若夫北燕伯之出奔齊亦同於衛侯衛今得高偃帥師納之于陽又何異於衛侯之入夷儀然其間已歷十年初既無謀篡之賊人卒亦無反正之王夫非燕大夫之比黨據國即共成一燕君率是為常亦不能使燕君之去國者雖假齊勢以入於燕之別邑而遂不能有其國哉春秋書此蓋深慨於君弱臣強之故其變遷為益奇也陽杜注燕地陽即唐燕別邑中山有唐縣入立縣保定府唐縣東有漢唐縣故城春秋時曰陽也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管見左傳曰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高氏因曰公始以卿叔弓共平公之葬故宋元公嗣位而即使來聘也按合觀

侍說其
意始矣。

公如晉至河乃復

帶見左傳云。公如晉。至河乃復者。以取郟之役。莒人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此年夏。公如晉。辭公。公子慙。遂如晉。按前之十年秋七月。季孫意如殺子仲孫覆。伐莒。若米取郟。經文當繫之。伐莒之下。與元年米莒之郟。及四年再取莒所滅之郟。為一例也。而胡以獨闕乎。且計昭公之十二年。中絕未嘗有莒子之從。晉伐莒。則雖忿於魯之取郟。亦無緣哭見晉侯而愬之矣。又晉侯赴。綽立。二年。公之如晉。始朝也。縱使莒子不揣。沒以取郟赴愬晉侯。豈肯以此愬魯而辭公之來朝至河者哉。是必不然。竊意此年冬十月。公子慙出奔齊。左氏為之傳。與明年春之取郟。帥師圍費事相通。撮其大要。特為季平子意如。不與費率南。則南則私謂公子慙曰。吾出季氏而師其。之為。

公子慙代其位我以費為公臣公子慙許之夏公如晉公
子慙從焉既而南蒯將攻季氏懼不克輒以費叛入于齊
公如晉至河間南蒯之亂乃自河而復不得卒如晉使公
子慙奉其朝幣以致命於晉侯告以故是則公之旌車言
邁為林於費卒南蒯之作難而自復耳以視昭二年之書
公如晉至河乃復實由晉侯平公彪之辭之者其言同而
其言之
意自別。

五月葬鄭簡公

晉上崩夏公七年晉會諸侯于鄒鄭伯兌頑如會未見諸
侯卒于鄒實由鄭卿公子慙者欲阻鄭伯之如會而曾以
從楚鄭伯不聽遂使賊夜弑之以疵赴諸侯疑而莫能察
亦於其明年會葬鄭伯信公是則其君弑賊未得討墮遣而
行之反壞樹之使鄭伯兌頑銜冤地下豈不哀哉爾時其
子嘉生五年耳奉而立之立三年而後盜殺其首惡公子

駢並其黨公子發公孫軛亦庶幾得以原斯伯覺禎之靈也自是在位及三十六年襄公以前何嘗聞鄭之執政有良大夫乎惟昭之元年會執及昭十一年會厥慙兩見鄭罕虎者差強人意且引子產佐之鄭用以寧然則此年之三月壬申鄭伯嘉卒獲保首領以沒至茲五月葬鄭簡公為之除道而崩諸侯之賓集不憚日中而始返亦可謂大幸矣

楚殺其大夫成熊

管見楚殺其大夫成熊春秋不削其爵而並標其名氏蓋大夫之良而取於犯楚子成者說文成虎行貌前楚子却敖名麋麋鹿屬亦呼為麋虎能噬之然則楚公子圖之執麋自立而史名曰成亦欲著其威之所及皆麋然莫之敢櫻云爾而其時有大夫成熊者為前楚令尹成得臣之後因氏成而以熊名熊為雄義唐柳宗元僮說曰鹿畏龜龜

畏虎畏熊。熊木類。亦虎之敵也。此大夫能不畏楚虜而自成其熊之名。固當。但顏諫諱雖死亦不避矣。此數年中楚子滅陳。遷許。旋復滅蔡。而於蔡尤為慮焉。先既誘殺蔡。使殺于申。後復以滅蔡而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其大夫成熊能不逞其慤直以進規與楚子。雖惡其逆耳。而猶斥為愚忠。可勿論也。至是而忽殺其大夫成熊。則何以故。傳謂其或諧成熊於楚子。是矣。但其諧之之辭必誣為退。有殺言肆情謗。訕楚子怒。遂命殺之。然楚皮之虎威足以殺大夫。而大夫之自成為熊。獨能犯楚子之虎威以死而不悔其名氏不可沒也。古以熊為男子之祥。亦比於丈夫之辭。人之克體此意。以自成其身者。曾有幾哉。如楚大夫成熊。則真奇男子。烈丈夫矣。紀其名氏不即足以徵其行跡也。耶。或曰。春秋書法。此條直以名氏作傳贊。似為創例。在他經亦有可援以共證者否。曰。有。昔秦穆公卒。其殉葬用百有七十七人。子車氏之三子與焉。皆秦之良國人。哀之。賦黃鳥。其首章曰。子車奄息。奄屏也。屏息者。為端人。故

曰維此奄息。百夫之特。二章曰。子車仲行。仲中也。中行者。為正人。故曰維此仲行。百夫之防。三章曰。子車鍼虎。鍼刺也。刺虎者。為勇人。故曰維此鍼虎。百夫之禦。維為思維之。維皆謂因其奄息仲行鍼虎之名。而思之。而子車氏之三子。其並為秦之良者。已可概見。

秋七月

冬十月公子慙出奔齊

管見夏五月公如晉。公子慙從之。至河。公聞魯有費宰南蒯作亂。乃復使公子慙如晉。慙卒事而還。及冬十月。以與於南蒯之謀。欲去季孫意如而代其位。南蒯懼不克。遂以費叛。公子慙聞之。不敢入魯。乃不復命於公。而出奔齊。

楚子伐徐

晉見自昭公四年以來。楚子嘗戰三歲。伐吳。最後伐之。羅
御師亦微師於蔡。陳許以乃徐而皆不若先之。與伐吳者
各以師會楚子。怒其叛也。先以八年冬十月滅陳。旋於九
年春遷許。踰一年為十一年。其冬十一月復滅蔡。而今乃
及此十二年之冬十月卒。有事於伐徐耳。左傳云。楚子狩
于州來。次于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鬻尹午陵尹喜帥
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谿。以為之援。然則此年之書
楚子伐徐。正欲見明年之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于乾谿者。
賈因於伐徐故。其
弑之。地在乾谿也。

晉伐鮮虞

管見鮮虞。杜注。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今直隸真定府
新樂縣西南。有新市故城。俗名新城鋪。其地有鮮虞亭。史
記索隱曰。中山。古鮮虞國。姬姓也。又路史國名紀。子姓國。
鮮虞子。中山新市也。有鮮虞故城。白狄別居。種。故大晉伐

之。按地志以直隸真定為鮮虞。其地左界太行。太行起河南。及山西澤潞。迤邐而接大同之恆山。多為狄所萃居。各成部落。以為北狄別種可矣。必舍北而稱白。則汎若夫鮮虞所據。本為中國諸侯封地。所由來莫可的指。則其或稱子姓。或稱姬姓。姑置弗論可也。但自入春秋以來。著狄之為難者。絕不聞有鮮虞。及茲昭十二年。晉獨何為伐之。且自今伐鮮虞以後。十五年。再書晉荀吳帥師伐鮮虞。至定之四年。五年。既書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又聯書晉士鞅帥師伐鮮虞。未已也。哀公六年。仍特書晉趙鞅帥師伐鮮虞。其間亦絕不聞有書鮮虞伐晉者。則其罪專在晉矣。故此年之初。伐鮮虞。特書晉。以統其君。與卿。而斥責之於鮮虞。無讒焉。晉字須重讀。

十有三年

春叔弓帥師圍費

晉見賈辛南廬以費叛故季孫意如使叔弓帥師圍費
春秋書此者見意如以公臣而無君則南蒯亦以家僕而
叛主故尤之罪加甚遂平起兵勳
衆環而攻之如敵國然可不戒哉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

于乾谿

晉見乾谿杜注在譙國城父縣南今江南鳳陽府亳州東
南有乾谿與城父縣相近即漢之城父縣也前昭公元年
楚子麇卒實由公子圍弑之今所謂楚子虔者是矣於時
右尹楚公子比避其難遂出奔晉及茲凡十三年值去年
冬十月傳稱楚子虔伐徐次於乾谿為之援其先嘗使公
子棄疾君所滅之陳蔡主方城之外有事蔡大夫朝吳之
規從率羣失職者以棄疾命召公子比於晉既至盟諸鄧
帥師入楚殺楚太子祿及公子罷敵脅比而立之使令於

乾谿曰先至者殺其田里師潰而歸楚子虔繼而死春秋於此年夏四月書楚公子比自晉歸於楚弑其君虔於乾谿家氏鉉翁曰比雖未嘗事虔然虔兄也比弟也虔君楚國十三年比自外來歸為君而虔死不曰弑君可乎是固然矣但此書楚公子比之弑其君虔尤欲為楚公子棄疾之弑其君虔定荼耳啖氏助曰棄疾以圖君位而殺比其罪均也然則觀下文聯書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是知棄疾之欲代虔為君與比不兩立其以殺之者喪比之魄而實攝其魂魄猶一體心猶一心行猶一行也彼弑其君虔於乾谿者可獨以自晉而歸於楚之公子比尸其名哉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管見汪氏克寬曰楚共之子長則康王次虔次比次黑肱次棄疾棄疾凶虔無道而謀代其位以己次居幼不足以服國人故脅比而立之其意與蘇氏轍直綱棄疾以比為名者正同是為得其立比而旋殺之之情矣至殺比之始

末詳載左傳初稱觀從謂公子比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比曰余不忍也。觀從曰人將忘子。子不忍俟也。乃行。繼爾國。殺驚曰王入矣。棄疾復使人周走而呼王至。徧國中。國人夫驚。遂使蔓成然走告公子比曰王至而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衆怒如水火。不可犯。旋又有呼而走告者曰衆即至。公子比懼乃自殺。他有從之死者姑直弗論可耳。於是棄疾即位。更名熊居。蓋比于晉實晉教。凡楚之不成。君無獲。謚皆謂之放。比亦從其例。馬高氏罔曰棄疾本國位而脅立比。比既立。遂殺而篡之。改名居。蓋弑君之人。名在。謂法之軍故。公子則改名。度公子棄疾改名居也。夫棄疾之肆其險殺。謂詐若此。當時惟一觀從得窺其秘而已。至若公子比者。不料瀕死而亦獲謚也。哉。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

丘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管見計前襄公二十五年夏晉會諸侯于夷儀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邱至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及諸侯之大夫于宋秋七月辛巳盟于宰使晉與楚為成將圖弭兵以寧中夏也自是以後及今昭公十三年諸侯之不親會盟而惟以大大夫會盟者既經十八年矣初昭之元年春正月晉趙武楚公子圍復會諸侯之大夫于虢以固宋之盟其冬十一月公子圍弑其君廑而自立更名虔右尹公子比出奔晉四年楚子虔遂會申伐吳五年及六年又聯伐之未得志八年乘陳亂滅陳放公子招殺孔奐九年遷許于陳之夷十一年誘殺蔡侯般旋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值昨十二年復伐徐楚子虔次于乾谿為之援橫暴極矣今年夏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欲其

君度于乾宮，皆公子棄疾為王謀。其實欲自代，度而納之。
以立比，以為名也。於是立不踰月，櫟殺比而篡其位。比石
居比，其陰報，詐尤惡于莖子。度若使，其能堪乎。晉乃天
比年秋，而以會于平邱。生諸侯，使相視，暱，即期以八月甲
戌，同盟于平邱，共矢一心，并力以絕楚，而為之戒，倍也。但
自會盟于宋，以速會，就皆以大夫從事耳。今欲續前之諸
侯會，是儀以同盟于重邱者，令諸侯畢集，其能致乎。因恐
襄之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
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由悼公假寵于周，而請王卿
單子，以從盟。故其時，齊為晉匹，齊侯不至，其世子光亦至
焉，不寧唯是。陳久事楚，而陳侯忽，使其臣袁僑知會。晉亦
即於月之戊寅，使魯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悼公，以是待諸侯，而國亦從雞澤之同盟。然以單子，今
會于平邱，而重之以同盟，亦得別子，以沮焉。可知經於
比年秋，書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邱，即聯書八月甲戌，同盟于

平邱意蓋以為不有別子晉固未能必得此會以同盟也。至若會于平邱之先傳言晉侯越平邱而會吳子于良。更在下邳即今淮安府之邳州。吳子以水道不可解之。乃遷度此事亦所必有。初悼公既會諸侯以同盟。雖澤旅欲逼吳以徇楚。一自會吳于祖。遂與諸侯勤三駕之師。鄭由以服楚莫敢更爭。然則楚之居國南鄉。苟懷北方可圖之銳志。亦賴吳之有以牽掣其東也。在今之晉侯夷不亦熟明而審計哉。以故平邱之會盟諸侯猶在後。而其欲會吳子于良者乃獨先也。然至良而吳子辭會。當其還至平邱。同叔向示威之言。使羊舌肸攝司馬。治兵于邾南。甲車及四千乘。亦無聊之極事耳。其足以震懾諸侯也。耶。春秋書此特以志晉合諸侯由是止。駟陵之後。參盟復作。晉不主盟矣。夫晉昭立三年。以諸侯會于平邱。亦即同盟於平邱。而其無能為之勢已可推見。彼先之求會吳子于良而不得。會其忍取尚堪言哉。故雖傳有其事。而經則無文。

公不與盟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公至自會

管見左傳言平邱之會，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知公之不與盟者，職是故已。但爾時之愬於晉，當先莒而後邾。自昭公以來，魯乘莒亂，以元年三月取邾，秋驅邾，四年九月取莒，所滅之邾。五年夏，莒牟夷以年婁及防茲來，魯納之，莒情甚，以師伐魯，魯又敗之於枋，來至九年秋，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閱復伐莒，則莒之怨深矣。拒無忘情於魯哉。適當魯伐莒之月戊午，晉侯意如與孟武伯侯在位及三年，而徵諸侯會于平邱，以同盟。

國莒子為首。數固必將以魯故。愬于晉矣。至于邾子志。亦以昨十一年夏。仲孫閱會之。盟于稷。祥而令。報棄盟。以附。和莒子。其亦。而。仲孫閱之。取邾田。自鄆。水雖。久而。恐。木。得。釋。莒子。引之。而。邾子。亦。從之。與。夫。莒。邾。同。愬。其。意。將。如何。蓋。欲。晉。之。聽。其。愬。而。遂。執。公。耳。前。襄。之。十六。年。晉。平。公。承。悼。公。之。餘。烈。以。其。元。年。會。諸。侯。于。溴。梁。晉。聽。魯。之。愬。而。執。莒。子。邾。子。以。歸。後。又。以。其。四。年。盟。諸。侯。于。祝。柯。晉。復。聽。魯。之。愬。而。執。邾。子。夫。豈。不。欲。因。此。平。邱。之。會。愬。魯。於。晉。而。即。得。晉。之。遂。執。公。乎。且。悼。公。以前。為。晉。厲。公。州。蒲。以。成。之。十。六。年。秋。會。諸。侯。于。沙。隨。不。見。公。公。復。從。晉。伐。鄭。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莒。邱。公。羊。傳。曰。執。者。不。舍。而。舍。若。公。所。也。注。謂。昭。公。二十。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姑。不。言。舍。今。言。舍。者。以。公。在。莒。邱。故。也。據。此。則。是。年。九。月。但。書。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莒。邱。講。公。之。被。執。也。今。使。晉。侯。莫。欲。執。昭。公。不。亦。有。前。事。之。可。踵。行。者。子。然。晉。昭。猶。未。收。如。焉。公。州。蒲。之。橫。暴。自。逞。也。故。獨。使。公。不。與。盟。而。以。莒。邾。之。愬。

從公之季孫意如以歸而已。其執歸于晉，傳言所以反
也。然意如者以慕宗之，使狄人守之，與厲公之執，法孫行
也。子孫非其不言舍之，亦以著今之公不與盟而
也。意如非因楚而卒，書公至自晉，蓋幸之也。

蔡侯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蔡侯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此二句，引氏綸曰：陳蔡者，先王之封國，非楚可滅，非楚可復
故。子商書歸言二君之嗣位，其所固有，國其所宜歸也。二
君名者，蔡非諸侯至此始立也。馬氏閔曰：楚靈不道，暴滅
陳蔡而平王始依陳蔡之國，藉以發難，今既得位，遂復陳
蔡以報其功，暴靈之惡而歸恩于已也。吳氏澂曰：厲蔡靈
公之孫，吳陳哀公溺之，孫當有其國而為君者也。按三
說已盡。

冬十月葬蔡靈公。

管見陸氏淳曰。國復乃莖。凡三十有一月。按蔡靈公故。以世子弑其君。因而自立。則弑君兼以弑父。是為亂賊之尤矣。既越十三年。乃由楚子虔誘而殺之于申。論周官九伐之澤。則當殘之。暴露猶失刑也。何莖之有。及楚子居復蔡。蔡侯廬或請于楚而莖之也。不然。胡由而得莖乎。然楚子居亦一蔡侯。似耳。方名立公子比。而弑其君。虔旋復自立。而我其所立之公子比。則是聯弑兩君也。不又為亂賊之尤哉。今值昭之十三年冬十月。適以楚子居而莖蔡侯。故春秋不削蔡靈公之莖。欲並見楚平之許莖蔡靈公者。皆為亂賊之尤。乃見其生而罔惡。死而相恤。有如此。

公如晉至河乃復

管見左傳云。公如晉。荀吳謂韓宣子曰。諸侯相朝。請舊好也。執其卿而朝其君。有不好焉。不如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以此推之。辭公者。非晉侯。乃晉卿耳。晉政多門。諸卿皆招權納賄。而此種家故。不必告之晉侯。即可。王

季孫意如而使解公也。蓋公之如晉，使以季孫之會于平陽，歸曰：「吾郤之愬，未得與八月甲戌之同盟，而其不與，吾亦如之。」同執之以歸于晉。季孫意如當其公至，自會於平陽。九月，旋又於其冬十月如晉，至，迎於朝。晉侯以解其執，以說暴虐，有之，故公或以為時，季孫意如之專擅而出，請以說暴虐，有之，故公或以為時，季孫意如之專擅而出，請以此，縱有以自解其執之者，能說解乎？乃急賂求晉，如傳所稱，苟吳韓宣子之等，並及其大夫之可任，使如士景伯者，皆有賂遂假晉侯之命，伺公之至河而辭之。公安得卒如晉哉？此其至河乃復，賢由在晉之季孫意如，有以使晉辭公，而晉侯亦不知也。

宣公之惘然以歸而已。

吳滅州來

晉見州來淮南下蔡縣是也。今壽州北三十里。有下蔡城。劉氏敬曰：左氏謂州來為楚邑，非也。州來本小國，世服于

楚未嘗特與諸侯盟會。嚴氏啟隆曰。州來迤北則魯。迤南而西則楚。吳往州來。可以窺楚。楚控州來。可以禦吳。故州來。吳楚之扼要也。按前成公七年。吳入州來。入則取之。不待言。而仍未嘗也。及茲昭公十三年。歷五十六年。而吳滅州來。則州來之與吳。有矣。左傳又于十九年。稱楚人城州來。經不書。當不足據也。自今滅州來以後。歷二十四年。為定公四年。吳入郢。郢屬楚都。而吳之入郢。遠與昔之吳入州來。同。何以其易石此。然則今之滅州來。自昔之入州來。始後之入郢。又自昔之入州來。而今滅州來。始矣。嚴氏曰。州來為吳楚之扼吭。吳得州來。即可以窺楚。豈不誠然乎哉。